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20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进

主任：张得财

副主任：李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瑜 马伟力

马英花 王宏伟

王素文 且正才让

申杰山 邓生珍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向嵩宝

李渝君 辛之德

张有瑾 张先忠

张翠云 松锦涛

赵旭彤 杨庆国

周文良 罗海芳

金耀智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索南东主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主编：李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 25 号

邮编：816099

电话：(0979) 8411326

网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 6328011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3)

市政府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格尔木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格政发〔2026〕1 号……………(1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民生暨为民办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格政〔2026〕12 号……………(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力支持雅下工程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2 号……………(2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 号……………(3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格政办发〔2026〕5 号……………(34)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老字号嘉年华暨格尔木市“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年货大集活动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 号……………(41)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热处理设施整改退出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9号……………(48)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政府系统“转作风、建机制、抓落实、提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1号……………(5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6年一季度重点攻坚项目计划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2号……………(5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双节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3号……………(64)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格尔木市平价蔬菜惠民活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4号……………(68)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5号……………(73)

人事任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先忠、王义同志任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6〕1号……………(77)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曹立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2号……………(77)

大事记

1—2月份大事记……………(78)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2月11日在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市长 徐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年工作回顾和“十四五”发展成就

2025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圆满交出“硬核”答卷。全年地区生产总值达507.3亿元、同比增长10.8%，增速分别高于全省、全州6.7、3.3个百分点，总量、增速均居全省各县区榜首；其中，一产增长4.1%，二产增长13.6%，三产增长4.3%；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4561元，增长5.5%，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5%和6.3%，“省域副中心城市”迎来高光时刻，全省重要增长极、全州主要支撑更加具象化。同时，我们历经“十年磨一剑”的艰辛努力终于圆梦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第十次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入选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西部百强县排名升至第32位，城市品牌影响力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

（一）生态环境在担当作为中全面提质。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88.4%，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1微克/立方米，国省控断面水质、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城镇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率稳定在98%以上，格尔木河“母亲河复苏”经验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连续三年保持“基本稳定”。扎实开展盐湖化工企业

生态环境问题根治行动和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全面起底整改各类隐患，达布逊、东台等片区恢复治理有序推进。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省州反馈问题基本实现“清零”。新增新能源充电终端402个，纯电动公交车57辆，绿色交通稳步推进。成功申报“先进级”智能工厂1家、省级二星级绿色建筑3处，启动开发区零碳园区前期研究，实施13个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项目，“无废城市”建设全方位推进。

（二）经济运行在精准施策中稳中向好。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包联服务等措施全面落实，华电2×66万千瓦煤电等项目加速推进，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下闸蓄水。重点工业产品“量价齐升”，西矿稀贵等企业产能充分释放，工业经济牵引更加强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家、规上服务业企业4家、建筑业企业3家，培育市场主体4724户、增长16%。昆仑天街、旱码头等特色街区激活城市“烟火气”，促消费行动带动消费1700万元。构建“5+2”产业招商链条，设立杭州、温州招商联络处，签约金额288亿元，到位资金104.9亿元，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154%和107%。落实减税降费2.5亿元，安排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4亿元。金融机构贷款余额315.5亿元、增长18.3%，绿色贷款余额占比达54%，金融“活水”精准滴灌实体经济。

（三）“四地”建设在接续奋进中成势见效。盐湖绿色产业园加快建设，“4+2”万吨锂盐项目顺利投产，沃锦储热熔盐、中信国安吸附提锂等项目加快推进，盐湖化工产业入选全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全球单体规模最大的塔式光热

发电项目开工建设,全球首个最大液态空气储能示范项目具备并网条件,东方电气、远景风电等装备制造项目加速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国防教育展示馆等投入运行,全州第九届那达慕大会、跨年夜演出、系列嘉年华活动成为全民盛典,察尔汗盐湖景区单日游客突破2万人次,全年游客接待量603万人次、旅游消费34亿元,分别增长22.8%、23.9%。枸杞产值达9亿元,省级蔬菜现代产业园建成,羊肚菌、麒麟西瓜等特色品种丰富种植结构,特色生物产业园生产线拓展至12条。枸杞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位居省州前列,有机认证产品达49个,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额7.1亿元。

(四)改革开放在攻坚克难中纵深推进。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建立实施,市管企业改革脱困,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成效明显,高考改革新政全面落地。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37项。全球首套钾型离子膜电解装备实现国产化应用,盐湖提锂研究取得突破,超低浓度含锂卤水“一步法”制取电池级碳酸锂技术世界领先。达布逊物流园建成投运,陆港园区企业营收50多亿元,年货吞吐量达687万吨,日均车流量超过5000辆。援青成果丰硕,实施援青项目18个,携手天峻在全州率先实现“飞地经济”破题。新增外贸企业5家,完成进出口总额3547万元。

(五)城市建设在精雕细琢中蝶变升级。海绵城市建设顺利通过国家三部委终验,雨污分流、径流治理等项目连片效应显现。主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基本完成,绿化带实现自流灌溉,节约地下水700万吨。“北五”片区征收改造稳步推进,建成滨河公园、得水园等蓝绿空间,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项目主体完工,增设了一批口袋公园、停车场、快递柜等便民设施。扎实开展精细化管理和街巷乱象专项整治,全覆盖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检查,升级改造智慧城管平台,扩容提质环卫一体化服务,交通拥堵、运输安全、噪声监控等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六)乡村振兴在真抓实干中焕发新机。严格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新纳入监测对象全部实现帮扶。落实衔接资金1.24亿元,实施项目44个,“一村一支柱”特色产业项目覆盖30余个行政村。新增枸杞种植面积4400亩,枸杞鲜果供不应求,锁鲜干果、枸杞原浆等产品超30种,附加值提升3至5倍,“小红果”成为富民“大产业”。红柳村获评第七届全国文明村镇,长江源村产业造血等典型经验被省级以上媒体大力推广。新一轮农村住房安全评定改造、污水管网更新、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有序推进,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实现长治久洁。

(七)民生福祉在践行初心可感可及。26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兑现。新增就业5560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7万人次,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省州平均水平。12所学校营养餐实现热食供应,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通过省级验收,盐湖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助力“双减”案例成为全国示范。第二人民医院成功转型中西医结合医院,带量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价格平均降幅超50%,医疗次均费用同比下降5.4%。发放社保待遇12.5亿元,救助补助资金2580万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增长29%、26%。全民健身中心开工建设,温格友好城市文化馆开馆运营,格尔木4名选手在全国残特奥会斩获1金、3银、2铜佳绩。市区公共停车位基本实现免费开放,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42个小区、惠及7140户群众,群众出行更便利、安居更安心。

(八)风险隐患在抓早抓小中有效防控。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推进重点区域智能监控全覆盖,上线智慧警务平台,破案率、刑事和治安案件发案率实现“一升双降”。强化道路、矿山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完成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成立全市首个盐湖景区调解委员会。4000亩耕地指标入库,粮食安全更有保障。中央巡视移交信访事项、积案化解取得实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见行见效,各

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平安格尔木根基更加牢固。

各位代表!2025年目标的圆满完成,标志着“十四五”胜利收官。回首奋斗历程,让我们倍感振奋的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擘画了产业“四地”建设的宏伟蓝图,国家赋予格尔木“一带一路”节点城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国家复合型流通支点城市等定位,省委省政府将格尔木明确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州委州政府要求强化格尔木全州核心增长极地位,提升辐射带动能力。五年来,我们共同经历了一段不平凡的奋斗之路,顶住了经济下行压力,度过了疫情冲击的岁月,既有爬坡过坎的艰辛,更有可喜可贺的收获。

——这五年,我们坚持生态优先,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盐湖资源勘查开采与综合利用秩序进一步规范。完成“三北”工程防沙治沙83万亩,新增国土绿化21.4万亩,草地综合植被盖度提升至42.3%。企业技改与设备更新稳步推进,单位GDP能耗强度降幅超30%。高标准划定并执行“三区三线”,建成绿色矿山21家,沱沱河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效果明显。长江源头全面禁渔,胡杨林、昆仑山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修复全面强化,白天鹅等候鸟如约而至,藏羚羊等野生动物悠然漫步。如今的格尔木,人与自然相处更加和谐,绿色底蕴更加深厚。

——这五年,我们坚持第一要务,经济实力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历史性跨越400亿元、500亿元台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共完成114.9亿元,总财力累计达360亿元,较“十三五”同期分别增长43.3%、67.6%。累计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165亿元,碳酸锂、纯碱等6类产品产量持续提高,年度规上工业增加值从209亿元增至401亿元。招商引资签约项目70个,到位资金283.2亿元,27个项目顺利完工。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位列“十四五”中国化工园区竞争力榜单第65名,成为全省唯一上榜园区。如今的格尔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更稳、韧性更强。

——这五年,我们坚持因地制宜,“四地”建设全面起势。中国盐湖集团组建完成,制修订盐湖化工领域46项国家、行业标准,规上盐湖产业产值突破340亿元,卤水提锂产能居全国首位,钾肥国内市场占有率超70%。柴达木沙漠格尔木东基地正式启动,“五大六小”能源央企全部落户,清洁能源装机突破1100万千瓦,占全省18%、全州38%。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建成察尔汗盐湖、将军楼公园等4A级旅游景区3个,星级酒店、快捷酒店等多元住宿体量增长9.2%。培育农牧业龙头企业18家,枸杞、唐古拉牦牛、藏羊等特色产品热销,“神奇柴达木”“青藏优品”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如今的格尔木,产业集群效应凸显,质效同步跃升。

——这五年,我们坚持统筹谋划,城乡面貌加快焕新。完成69个老旧小区改造与808套棚改安置房建设,新建市政管网376公里、城市道路113公里,城镇居民自来水、燃气普及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8%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2.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5平方米。村集体经济总收入达2590万元,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39%。建成5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4个生态示范村镇,农牧区供水保障率96%,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89.9%,农村公路里程达1576公里,入选全国“四好农村路”典型案例。如今的格尔木,功能品质日趋完善,城乡面貌日新月异。

——这五年,我们坚持守正创新,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实施重点领域改革381项,实现106项高频事项“跨省办”、52项服务“一次办”。建成20余个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近10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1.2亿元。格库铁路青海段扩能改造全面完成,西宁至格尔木动车组列车开行,铁路发送旅客较“十三五”末增长66%,公路货物运输总量实现翻番,机场旅客吞吐量连续两年突破32万人次。钾盐钾肥大会影响力逐渐提升,盐湖企业海外布局迈出坚实步伐,镁系产品、聚氯乙烯打通国际市场。如今

的格尔木,改革红利充分释放,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开放步伐铿锵有力。

——这五年,我们坚持人民至上,民生答卷更加亮眼。民生领域累计支出208亿元,占财政总支出80%以上。争取就业专项资金超2.1亿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新建启用中小学、幼儿园5所,改扩建学校46所,新增学位3000多个,中考合格率、高考本科上线率稳居省州“第一方阵”,职业教育输送技能人才1200余名。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成“六大医疗资源共享中心”,每千人口拥有病床数7张,相比“十三五”末增长11%。十五分钟文化圈、健身圈基本形成。如今的格尔木,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这五年,我们坚持底线思维,安全根基不断稳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地方融资平台有效出清,债务风险由“黄”转“绿”。信访案件按期办结率100%,矛盾纠纷化解率99.8%。社会治理“打防管控建”一体化建设,捧得平安中国最高奖项“长安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体验馆投运,建成社区“石榴籽家园”17个,盐湖社区获评国家级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龙羊村上榜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应急突发事件妥善处置,以改促建实施农产品质量提升、市政设施补短板项目,城市运行更加顺畅安全。如今的格尔木,平安建设迈向更高水平,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

——这五年,我们坚持转变职能,服务效能明显增强。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决抓好巡视巡察、审计和各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化作风建设,切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效明显。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办结人大代表建议

248件、政协委员提案262件、“12345”热线工单近15万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万余条。如今的格尔木,干部作风持续转变,有为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五年来,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体居民收入年均分别增长4.1%、7.3%、3%、8.7%、5.2%。各部门各单位坚定信心、实干争先,获得国家级荣誉100余项,省州级荣誉240余项,国防动员、统计审计、气象地震、供销社等事业协同发展,工青妇、红十字会、残联、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更加凸显。

各位代表!“十四五”发展成就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得益于全市各族人民的勤劳付出与无私奉献。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耕耘在各条战线的各族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向驻格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应急救援队伍,向驻格各单位,向支援格尔木发展的国家部委、央国企和浙江援青干部人才,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格尔木建设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升级扩容面临制约,工业增长后劲不足,消费和服务业回升整体偏弱,新质生产力培育步伐缓慢,居民增收渠道不宽,“五个不匹配”结构性矛盾突出,干部作风、部门协同还存在短板。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务实举措逐一破解,用实干实效回应群众期待。

二、“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根据《中共格尔木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我们编制了《格尔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查。

“十五五”是格尔木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重要时期。我们要围绕“国家所需、格尔木所能”，将中央和省州赋予格尔木的重大使命细化实化到全市规划体系、发展实践全过程各方面，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战略部署，依托“一城两园四点”空间基础，在现代产业聚集、城乡融合先行、物流枢纽构建、民生福祉改善上打造全省样板，基本建成面向西部地区、支撑全省发展的省域副中心城市，培育形成全省重要的经济增长极，推动格尔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

(一)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水平。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完善，“三北”工程接续推进，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整体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取得标志性成果，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二)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加快向高端化、绿色化、集群化迈进，清洁能源产业规模实现跨越升级，生态旅游目的地影响力显著提升，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能力持续增强，奋力在现代产业集聚发展上形成全省样板。

(三)科技创新水平取得新突破。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健全，创新平台载体布局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未来产业同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发展。创新主体活力明显增强，科技人才“引育用留”一体新格局基本形成。

(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决定性成果，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达到西部一流水平。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功能全面提升，陆港枢纽与通道经济深度融合，奋力在物流枢纽构建上形成全省样板。

(五)城乡区域发展呈现新格局。以人为本

的新型城镇化制度更加完善，区域职能分工更为合理，城乡要素流动通畅便捷，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奋力在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先试上形成全省样板。

(六)人民生活品质实现新提升。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普惠可及，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奋力在民生福祉改善上形成全省样板。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进一步巩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水平先行优势，全市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省域副中心引领作用全面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产业“四地”持续融合，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改革开放纵深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西部安全保障支点初具雏形，与全州全省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今年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州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和省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全面落实“三个坚持”实践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聚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强化政策协同，增强组合效应，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培育新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深化关键领域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

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6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2%以内;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省定目标;完成碳排放“双控”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省定目标。

实现上述目标,要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必须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必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必须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具体要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绿色转型,着力深化生态文明建设。锚定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以系统思维统筹生态治理,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双向赋能、良性循环。

筑牢生态保护防线。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资源开发刚性约束,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落实违法举报奖励机制,完成市域“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推进河湖长、林草长制协同共治,建好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实施昆仑山生态保育带、长江源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有力推进绿色矿山创建。落实“扩围锁边”战略,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完成12个重点河湖库及周边湿地生态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巩固“一核两带三廊四屏障”生态格局。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落实河湖流域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格尔木工业园地下水详查评估,提升工业废水治理和再生利用水平,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强化土壤源头污染管控。严把企业准入关口,全面根治盐湖化工企业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优化生活垃圾转运处置体系,升级改造工业固废

集中处置中心,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消纳项目。加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坚决守牢生态底线。

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全面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积极推动“无废城市”“无废园区”“零碳园区”建设。分批分类推进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达布逊片区中小企业规范化、绿色化运营,培育绿色工厂2家、先进级智能工厂2家。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完成沱沱河地区排水收集和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搭建取用水智慧监管平台。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加强生态产品调查监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和应用转换。

(二)坚持扩大内需,着力稳住经济运行底盘。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好消费扩容、投资优化、招商引资“组合拳”,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向好。

培育新型消费场景。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扩大“两新”政策拉动效益,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消费券+场景联动”等模式,开发“农体文旅商”融合消费新场景,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打造特色街区,巩固传统消费,扩大大宗消费。实施商贸领域激励行动,探索引进高能级品牌首店入驻,发展壮大假日经济、赛事经济、冰雪经济,合理建设便民商圈,持续巩固消费升级趋势。科学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换电重卡能源站,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紧盯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投向,抢抓“两重”政策机遇,统筹增量扩张与存量盘活,谋划储备一批发展所需、地方所能、群众所盼的项目。推动格尔木东基地4×66万千瓦火电、南水北调60万千瓦风电等重大项目建设,实现能源领域投资有效放量。实行“红黄绿”灯预警等调度机制,加快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察尔汗片区供水工程等项目进度。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积极争取资金,撬动民间投资,吸引高素质人口流入,以人才集

聚效应带动房地产有效投资。

科学精准招大引强。动态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实行“链主牵引、以商招商、驻点招商、资本招商”组合策略,发挥杭州、温州招商联络处作用,加强与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对接洽谈,引进一批优质项目,精准落实好土地、金融等要素保障,全流程服务项目开工达产,坚决把落后产能及危废风险项目“拒之门外”。积极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重点节会,做好“青洽会”筹备工作,加强宣传推介,夯实招商基础。

(三)坚持放大优势,着力打造支柱产业集群。把优势产业作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抓手,让优势产业成为支撑全市经济行稳致远的坚实基础。

夯实盐湖化工核心支撑。加快建设盐湖绿色产业园,实施钾盐高效利用、锂盐量质提升、镁盐创新突破工程,推动稀散元素提取利用,市场化法治化推进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支持中国盐湖、泰丰先行、紫金矿业等链主企业延链补链,推动金属镁一体化技术改造、碳酸锂装置系统性优化技术,提升资源转化率和产品附加值。加快青海锂资源钾锂硼扩能提质,力争国达年产60万吨复合造粒及20万吨水溶肥、40万吨熔盐装置技术升级等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提升战略资源保供能力。

打造能源产业强劲引擎。高效建设格尔木东基地,投运华电2×66万千瓦煤电工程,服务保障青桂绿电外送通道核准开工。加速布局储能产业,填筑完成南山口抽水蓄能上下水库大坝,投产龙源高倍率熔盐储能项目,实施东岳储能示范项目,推动格尔木成为全省多元储能应用场景典型窗口。加快可胜、中广核35万千瓦光热电站建设进度,打造柴达木光热产业中心。促进油气资源深加工,力促炼油厂提质升级、煤炭储运基地项目年内开工,全力保障多元化用能需求。

深化多元产业耦合发展。依托盐湖锂资源,吸引正极材料、电锌电池包等新能源配套产业落户,构建锂电池产业链条。探索开发高能量密度

镁锂电池、低成本钠盐储能材料、高效熔盐传热介质,形成多技术路径耦合的产业生态。推进盐湖沃锦2个绿电直连项目,加快柴达木绿色微电网项目取得实质进展,拓展绿电价值实现降本效能。守好生态初心,传好盐韵文脉,推动盐湖与文旅产业融合,让盐湖的澄澈与文旅的温情双向奔赴。

(四)坚持文化赋能,着力擦亮生态旅游名片。加快文旅融合,强化游客需求导向,全面优化旅游供给,推动旅游特色化、活力化、内涵化,让旅游产业更具竞争力。

培育文化内核动能。深挖昆仑文化、“两路”精神内涵,加强将军楼公园、农垦记忆馆、国防教育展示馆等场馆运营管理,推动“观光引流”向“价值共创”跨越。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力度,推出更多体现“格尔木记忆”的文创产品。完善体育设施配套,扩容群众运动空间,加快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进度,办好省运会分赛区、昆仑文化论坛、“格足超级联赛”等活动。构建昆仑天街、西二路美食街等特色街区文化巡游模式,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

完善文旅基础设施。贯通省内外“四级”旅游环线,推进格茫公路至东西台公路旅游通道建设,探索打造昆仑阙、西王母瑶池等城市周边旅游新环线。激活瑶池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东台吉乃尔死海景区、沙漠之眼等项目落地实施,补齐景点厕所、停车场、特色微景观等设施短板。对昆仑山大峡谷、野牛沟等景点适当留白,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管理服务,不做商业性开发。完善“全域游赏、全时消费、全民乐活”文旅生态,规范民宿经济发展,鼓励乡企合作开发枸杞观光等融合项目,力争年度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业总花费增长10%以上。

优化文旅服务供给。实施热门景区智慧管控工程,加强旅游投诉、涉旅舆情分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迭代更新智慧文旅平台,培育地域特色品质文旅集群,强化A级景区与星级饭店

创建,提供“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服务。做好重点客源城市航班航线保障,创新开展文旅特色短时展演,全面提升迎送服务能力,打造辨识度鲜明的文旅服务标杆。推行“名人引流+媒体扩散”,培优“格尔木文旅推荐官”队伍,构建多维宣传矩阵。

(五)坚持产业兴农,着力做强特色农畜产品。立足绿色有机发展,推动产业提质扩输,全力构建生态优、产业强、品牌亮的现代化农牧业发展格局。

稳固农牧业发展根基。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加力实施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实施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优化产业种植结构,推进麦类等作物良种更新换代,扩大植保无人机应用场景。争取资金1.5亿元,实施省级蔬菜产业园、养殖基地等重点项目。加强特色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落实生猪补栏与出栏补贴政策,保障牛羊肉、禽蛋奶等畜产品稳定供应。

培育做精枸杞产业。实施枸杞产业“头号工程”,加快推进枸杞育苗种植基地等项目,新增枸杞种植面积3000亩以上。整合枸杞交易中心资源,完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开拓枸杞鲜果新赛道,打造海西有机枸杞物流核心区。高标准运营特色生物产业园,支持农垦集团探索建设枸杞籽油、复合糖果、肽白粉等生产线,配套完善郭勒木德镇、大格勒乡加工基础设施,实现生产供应、精深加工、品牌价值“三链同构”。

塑强品牌拓宽市场。扩大“绿色食品”认证覆盖面,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打造更多绿色有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充分发挥农垦集团广州华南运营中心、“青藏优品”等平台推介作用,增强“格尔木蒙古羊”“唐古拉牦牛”“昆仑农垦”等品牌效应。举办省内外产销对接活动,打通直播带货、现场体验等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品优价更优,努力让高原珍品更加闪耀。

(六)坚持攻坚破局,着力提升改革开放水

平。以深化改革激发内生动力,以扩大开放拓展发展空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巩固市管企业“3+5”改革成效,加快盘活闲置资产,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有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推动更多国有资本向特色优势产业聚集。扎实推进“零基预算”“县管校聘”、分级诊疗、托幼养老等重点改革事项落地见效,以改革攻坚的硬举措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

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进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一网通办”效率,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惠企便民政策直达快享。实施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市场主体增长保持在10%以上,新增“四上”企业10户以上。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结合,持续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健全企业信用体系,深化壁垒清理整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努力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创业。

扩大对外开放层级。全力服务保障雅下水电、109国道扩能提质、格拉电气化改造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构建军地常态化协同机制,重点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和项目。深化援青帮扶、东西部协作,加强与周边县市产业对接,加快“飞地经济”项目进度,扩大区域联动发展成效。谋深做细铁路综合物流专用线、海关监管场所、公铁联运服务中心等项目前期,推进布青路、泰山路联通,提升陆港枢纽能级。依托“青货出海”新通道,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试水”出口贸易,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发挥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中试基地等平台作用,新培育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加快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加快专利产业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力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做好“昆仑英才”等项目申报,推动校院企高层次

人才互聘共用,不断壮大高端人才队伍。

(七)坚持内外兼修,着力推动城市有机更新。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线、城市更新为抓手,推动城市向“六位一体”发展,让城市更加精致、更具特色、更有品质。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评估调整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规编制,推动主城区、新城区空间功能复合、组团联动。灵活高效利用城市碎片空间,见缝插绿打造口袋公园,完善湿地公园等城市景观。深化“私搭乱建”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北五”片区及老城(棚户)区征收改造,盘活老旧厂房、旧市场等低效闲置用地,有效腾挪城市发展空间。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加速城市更新步伐,推进海绵城市全域建设,实施16个老旧小区基础配套、226个小区户内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等工程。科学布局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谋划建设兴业路、八一路慢行系统,新增一批充电桩、智慧停车位等便民设施,全力构建宜居宜业生活新场景。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让城市更加文明、更有活力。

完善城市治理格局。制定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制度办法,推动智慧平台融合,完成“地下管网一张图”,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能力。改进环卫一体化水平,优化农贸市场、老旧小区等区域环境。推行“网格化管家”服务模式,规范物业管理,畅通“接诉即办”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及时解决。落实非户籍人口落户“零门槛”政策,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八)坚持靶向施策,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推动农牧业基础更加稳固、农牧区发展更加繁荣、农牧民生活更加红火。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常态化防返贫致贫机制,用好乡村振兴与托底性帮扶政策,推动有劳动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强化产业帮扶、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

引导物流、加工等产业向乡镇延伸布局,及时发放惠农惠民补贴,实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

促进农民富裕富足。推广新华村有机肥厂、红柳村农家餐饮等成功经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电商直播、民宿经济,激励“老把式”“土专家”各展其能、发光发热。以现有经营性资产撬动全市村集体经济项目持续创收,不断壮大“一村一支柱”产业规模,推动龙头企业、合作社与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让广大群众腰包越来越鼓。

推动乡村宜居宜业。高标准建设小島村、富源村“和美乡村”示范村,常态化开展“三清三改治六乱”,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推动全域生活垃圾收转处置及水源升级改造,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便民桥等项目,增设“小菜园、小游园、小花园”等微景观,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强化外来务工人员生产生活保障,逐步规范临时集中居住地社会秩序。优化基层治理模式,深化移风易俗,培育新时代文明乡风。

(九)坚持人民至上,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福祉。以发展促民生、以民生固发展,精准发力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推动“四业”协同、“四创”联动,稳定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积极培育技能人才和特色劳务品牌,全面推行“订单式培训+就业”模式,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以上。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推动民族中学改制及义务教育学校整合,调优职校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加快实施第七中学迁建、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标准化食堂建设,推动中小学实践基地实质化运行,全面消除校园消防隐患。创新发展思政教育,实施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

加强未成年人、特殊教育群体权益保护,力争实现“教联体”全覆盖。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落实教师减负和待遇保障政策,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深化健康格尔木建设。健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运营机制,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基层医疗机构达标率90%以上。打造高海拔地区紧急医疗救援救治中心,升级改造市人民医院血透中心,做优中蒙藏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开展爱国卫生、全民健身运动和减盐减油专项行动,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质效,更好护佑群众身心健康。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施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扩面行动,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覆盖。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落实药品集采、DRG付费政策,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完成望柳庄、团结湖路、金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建设盐湖社区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推行公租房智慧化管理,抓实农牧区住房安全动态监测与危房改造。全面落实扶孤、助残、济困各项举措,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永恒的奋斗目标。今年,市政府将继续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抓好民生实项目,努力在件件实事中惠民生、在点点滴滴中增福祉。这些实项目,是对全市人民的郑重承诺,我们一定带着责任、带着感情,说到做到、办就办好,让全市各族群众可感可及、笑得更甜、心里更暖。

(十)坚持防微杜渐,着力夯实安全发展根基。树牢底线思维,加强风险研判和化解处置,健全大安全大应急指挥体系,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任务,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融合治理体系,深化道路交通、非煤矿山、高层建筑、危

化、消防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充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优化布局人员力量,强化防灾设施建设,规范基层应急管理,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与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深化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控政府及市属国企债务风险。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促进盐碱地综合利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加大盐湖矿产资源和紧缺金属矿产勘查力度,推动疆煤入青,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统筹抓好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共建、民族团结等工作,更好发挥群众团体、志愿服务、社会组织作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优化社会治理模式。建立信访容缺办理机制,妥善处置移交信访事项。拓宽诉求渠道,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优化涉企联调模式,确保矛盾纠纷化解率保持在98%以上。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综合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启动“九五”普法,依法解决各类欠薪问题,加强宗教事务治理,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政府工作要有新提升、新作为。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总遵循,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底色,切实做到党中央有部署、省州有要求、格尔木见行动。坚持依法行政,持续做好政务公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网络等各方面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让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开展政府系统优化机制、提升效能专项行动,创新破题补齐各领域短板,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实际工作成效回应群众期待。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智慧政务建

设,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始终坚持清正廉洁,紧盯重点领域,全面扎紧制度笼子,引导广大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切实把宝贵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山海寻梦,不觉其远;前路迢迢,阔步而行。同志们,今日之格尔木,高质量发展其时已至、其势渐成、其兴可待。今年是承接过往成效、开启崭新征程的关键节点。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省州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保持战略定力,锚定发展方向,聚焦核心任务,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奋力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十五五”开局答卷。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按《政府工作报告》内容先后顺序排列)

1.“无废城市”:通过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2.“5+2”产业招商链条: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构建的盐湖化工、油气化工、有色金属、新能源、新材料5大主导产业,大数据、特色文旅2大新兴产业招商体系。

3.“4+2”万吨锂盐项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和青海汇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质碳酸锂项目。

4.“飞地经济”:行政上互不隶属的两个及以上地区,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以开发区为主要载体,平等协商、自愿合作,共建产业园区,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利益分配等机制,实现要素互补、互利共赢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

5.“三区三线”:“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6.“五大六小”能源央企:“五大”能源央企指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华电集团、国家电投、

大唐集团等大型综合性电力央企;“六小”能源央企指国投电力、中广核、三峡集团、华润电力、中节能、中核集团等新能源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央企。

7.“五个不匹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功能定位与综合承载能力不匹配、资源要素集聚与产业能级提升不匹配、能源体系建设与绿色低碳转型要求不匹配、枢纽通道优势与现代物流体系不匹配、城镇化进程与公共服务供给不匹配。

8.“一城两园四点”:“一城”指格尔木主城区(老城区+新区),“两园”指格尔木工业园和格尔木陆港园区,“四点”指郭勒木德镇、大格勒乡、唐古拉山镇、乌图美仁乡。

9.“扩围锁边”战略:通过在荒漠边缘构建“绿色锁边”带,逐步向外扩展,最终实现对荒漠化区域的系统性治理和生态屏障构建。“锁边”指在荒漠化区域的边缘建立防护带,固定流沙、阻挡风沙侵入,保护核心生态区。“扩围”指在“锁边”基础上,逐步向外扩展治理范围,把更多荒漠化土地纳入生态修复体系。

10.“一核两带三廊四屏障”:“一核”指三江源水源涵养保护区,“两带”指沿昆仑山防风固沙生态带、昆仑山腹地生态涵养带,“三廊”指那棱

格勒河、格尔木河、拖拉海一小灶火生态廊道，“四屏障”指察尔汗盐湖生态屏障、鸭湖生态屏障、城市外围防风固沙生态屏障、城市生态系统绿色屏障。

11.“无废园区”：以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为理念，通过源头减量、过程控制、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全链条管理，实现固体废物高效循环、环境风险可控的新型产业园区。

12.“零碳园区”：通过系统性措施，在园区规划、建设、运营全周期中，统筹能源供给、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碳汇管理等环节，达到碳排放与碳吸收的平衡，实现净碳排放量为零的产业发展区域。

13.“两新”“两重”：“两新”指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两重”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政策。

14.省内外“四级”旅游环线：全力推动形成青、新、藏跨区域旅游大环线，串联黄南、果洛、玉树与格尔木形成青南黄金旅游大环线，格尔木与德令哈、大柴旦、茫崖、都兰等形成州域旅游大环线，并完善市域旅游闭环。

15.市管企业“3+5”改革：将原有的12家市管企业，整合为3个集团公司、5个一级公司。

16.“零基预算”：即从“零”开始编制预算，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预算安排基数，根据实际需求、财力状况、事项轻重缓急等统筹核定支出预算。

17.“县管校聘”：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队伍进行统一管理，学校根据自身教育教学需求和岗位设置聘任教师。

18.“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统称。

19.“青货出海”：青海省依托自身区位优势和产业特色，打通的面向国内外市场的货物进出口新路径，通过对接中欧班列、陆海新通道，整合

物流、通关、贸易资源，推动青海特色产品走向国门。

20.“昆仑英才”：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是省级重点人才工程，聚焦盐湖、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与团队，分杰出、领军、拔尖人才及团队等类别，给予资金、科研、服务等支持，助力青海高质量发展与科技创新。

21.“六位一体”：2025年7月14日至15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强调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为“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

22.“和美乡村”：兼具“和美”特质的乡村形态，既包含村容整洁、生态宜居的“外在美”，也涵盖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内在美”，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的具象化体现。

23.“四业”协同、“四创”联动：“四业”指产业、企业、创业、就业，“四创”指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

24.“五健”促进行动：2025年12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计划（2026—2030年）》，该计划围绕体重、视力、心理、骨骼、口腔五方面开展健康促进。

25.“教联体”：以中小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以学校为圆心、以区域为主体、以资源为纽带，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的一种工作方式。

26.DRG付费：按病种分组支付制度，是一种医疗保险支付方式。

27.“九五”普法：我国第九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简称，实施周期为2026年至2030年，是继“八五”普法之后，在法治宣传教育法护航下开展的全民普法新阶段，核心是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根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格尔木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格政发〔2026〕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11项)。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切实加强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深入挖掘项目文化内涵,健全保护传承机制,培育壮大传承人队伍,推动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文化强市建设。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7日

格尔木市申报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11项)

一、传统技艺(5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VIII	蒙古族奶制品(查干伊德)制作技艺	格尔木市文化馆
2	VIII	蒙古族羊毛毡制作技艺	格尔木市文化馆
3	VIII	藏族服饰制作技艺	格尔木市文化馆
4	VIII	民间艺术剪纸	格尔木市文化馆
5	VIII	动物标本制作	格尔木市文化馆

二、民俗(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X	德都蒙古雅苏腾文化	格尔木市文化馆
2	X	蒙古族传统家庭教育	格尔木市文化馆

三、传统美术(4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1	VII	昆仑玉雕刻技艺	格尔木市文化馆
2	VII	盐雕技艺	格尔木市文化馆
3	VII	昆仑赏石雕刻	格尔木市文化馆
4	VII	根雕	格尔木市文化馆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民生暨为民办实事项目

分工方案的通知

格政〔2026〕1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民生暨为民办实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2月13日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锚定开局抓实发展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启新、推进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同共进的关键攻坚之年。各部门、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格尔木盐湖、清洁能源、区位优势禀赋,对标省州党委政府部署,聚焦生态保护、盐湖产业升级、清洁能源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等重点,推动《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地见效,为“十五五”规划实施筑牢基础,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突破性进展。

二、压紧压实责任,实干担当抓细推进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是政府对全市人民的庄严承诺,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紧迫感和使命感,坚持求真务实,健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分管负责同志具体督办、责任部门协同落实”机制,严格执行“一项工作、一名领导、一个团队、一张图表、一抓到底”要求,对照《分工方案》细化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举措、责任和时限,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按季度、半年、年度设定目标,确保任务按期

保质完成。牵头部门要履行统筹协调责任,主动破解工作难点堵点;配合部门要强化协同意识,主动对接、杜绝推诿,凝聚工作合力。聚焦盐湖资源高值化利用、清洁能源升级、绿色算力布局、生态旅游提质等核心任务,推动产业“四地”建设举措落地出彩,确保年度目标圆满完成。

三、强化督查督办,从严从实抓出成效

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交账、责任、成效”意识,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统一,定期自查自纠,及时补短板、促提升,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开展常态化跟踪督办和专项督查,对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事项实行重点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鲜明干事导向。对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依规扣减考核分值、约谈责任人。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及弄虚作假等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责问责,以严督实查倒逼责任落实,确保“十五五”开局之年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 附件:1.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2. 2026年重大民生暨为民办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4日

附件 1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2026 年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	深化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推动民族中学改制及义务教育学校整合,调优职校产教融合培养模式。	肖 军	市教育局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	
2	加快实施第七中学迁建、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营养餐标准化食堂建设,推动中小学实践基地实质化运行,全面消除校园消防隐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等相关单位	
3	创新开展思政教育,实施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加强未成年人、特殊教育群体权益保护,力争实现“教联体”全覆盖。			市公安局、司法局,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相关单位	
4	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落实教师减负和待遇保障政策,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	
5	扎实推进“县管校聘”改革事项落地见效,以改革攻坚的硬举措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时期盼。			东、西城区行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6	落实“扩围锁边”战略,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7	完成 12 个重点河湖库及周边湿地生态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巩固“一核两带三廊四屏障”生态格局。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8	做好湿地公园绿化养护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9	科学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换电重卡能源站。		市能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10	推动格尔木东基地 4×66 万千瓦火电、南水北调 60 万千瓦风电等重大项目建设,实现能源领域投资有效放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11	高效建设格尔木东基地,投运华电 2×66 万千瓦煤电工程,服务保障青桂绿电外送通道核准开工。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国网海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12	加速布局储能产业,填筑完成南山口抽水蓄能上下水库大坝,投产龙源高倍率熔盐储能项目,实施东岳储能示范项目,推动格尔木成为全省多元储能应用场景典型窗口。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13	加快可胜、中广核 35 万千瓦光热电站建设进度,打造柴达木光热产业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单位	
14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任务,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融合治理体系。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5	深化道路交通、非煤矿山、高层建筑、危化、消防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坚决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6	充实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优化布局人员力量,强化防灾设施建设,规范基层应急管理,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委,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局等相关单位	

序号	2026年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7	完成沱沱河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及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工程建设。	胡红梅	东城区行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18	扩大“两新”政策拉动效益,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消费券+场景联动”等模式。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文体旅游广电局等相关单位	
19	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打造特色街区,巩固传统消费,扩大大宗消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20	实施商贸领域激励行动,探索引进高能级品牌首店入驻。发展壮大假日经济,合理建设便民商圈,持续巩固消费升级趋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21	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倡导绿色消费理念。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22	积极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重点节会,做好“青洽会”筹备工作,加强宣传推介,夯实招商基础。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农垦(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	
23	加快青海锂资源钾锂硼扩能提质,力争国达年产60万吨复合造粒及20万吨水溶肥、40万吨熔盐装置技术升级等项目尽快建成投产。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24	巩固市管企业“3+5”改革成效,加快盘活闲置资产,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有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推动更多国有资本向特色优势产业聚集。				市财政局、各市属市管企业	
25	发挥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中试基地等平台作用,新培育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创新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	
26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力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建设。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数据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27	构建军地常态化协同工作机制,加大对军民融合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单位
28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各部门、各单位	
29	统筹抓实双拥共建,着力构建军地共建共治共享融合格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	完成格尔木工业园地下水详查评估,提升工业废水治理和再生利用水平。	马军林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31	升级改造工业固废集中处置中心。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32	促进油气资源深加工,力促炼油厂提质升级、煤炭储运基地项目年内开工。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能源局等相关单位		
33	发展壮大赛事经济、冰雪经济。	仓尼么才让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34	守好生态初心,传好盐韵文脉,推动盐湖与文旅产业融合,让盐湖的澄澈与文旅的温情双向奔赴。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35	深挖昆仑文化、“两路”精神内涵,加强将军楼公园、农垦记忆馆、国防教育展示馆等场馆运营管理,推动“观光引流”向“价值共创”跨越。			市委宣传部、党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36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活化利用力度,推出更多体现“格尔木记忆”的文创产品。			东、西城区行委,农垦(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		

序号	2026年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37	完善体育设施配套,扩容群众运动空间,加快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进度,办好省运会分赛区、“格足超级联赛”、昆仑文化民俗嘉年华等活动。	仓尼么才让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38	构建昆仑天街、西二路美食街等特色街区文化巡游模式,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39	贯通省内外“四级”旅游环线,推进格茫公路至东西台公路旅游通道建设,探索打造昆仑阙、西王母瑶池等城市周边旅游新环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40	激活瑶池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加快推进东台吉乃尔死海景区、沙漠之眼等项目落地实施,补齐景点厕所、停车场、特色微景观等设施短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单位			
41	对昆仑山大峡谷、野牛沟等景点适当留白,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管理服务,不做商业性开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42	完善“全域游赏、全时消费、全民乐活”文旅生态,规范民宿经济发展,鼓励乡企合作开发枸杞观光等融合项目,力争年度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业总花费增长10%以上。			东、西城区行委、农垦(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			
43	实施热门景区智慧管控工程,加强旅游投诉、涉旅舆情分析,规范旅游市场经营秩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44	迭代更新智慧文旅平台,培育地域特色品质文旅集群,强化A级景区与星级饭店创建,提供“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45	创新开展文旅特色短时展演,全面提升迎送服务能力。			市委宣传部、共青团格尔木市委,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46	推行“名人引流+媒体扩散”,培优“格尔木文旅推荐官”队伍,构建多维宣传矩阵。			市委宣传部、共青团格尔木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浙江援青格尔木工作组、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47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专项行动。			各部门、各单位			
48	加快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加快专利产业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49	科学布局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	各行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50	完成望柳庄、团结湖路、金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东、西城区行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51	全面落实扶孤、助残、济困各项举措,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				各部门、各单位		
52	完善常态化防返贫致贫机制,用好乡村振兴与托底性帮扶政策,推动有劳动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实现就业,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龚国庆	市农牧局	东、西城区行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	
53	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强化产业帮扶、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引导物流、加工等产业向乡镇延伸布局,及时发放惠农惠民补贴,实现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					各行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垦(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	
54	推广新华村有机肥厂、红柳村农家餐饮等成功经验,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电商直播、民宿经济,激励“老把式”“土专家”各展其能、发光发热。	东、西城区行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序号	2026年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55	以现有经营性资产撬动全市村集体经济项目持续创收,不断壮大“一村一支柱”产业规模,推动龙头企业、合作社与农户形成稳定利益共同体,让广大群众腰包越来越鼓。	龚国庆	市农牧局	东、西城区行委等相关单位	
56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加力实施粮油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东、西城区行委,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57	加强特色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落实生猪补栏与出栏补贴政策,保障牛羊肉、禽蛋奶等畜产品稳定供应。			东、西城区行委,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58	实施枸杞产业“头号工程”,加快推进枸杞育苗种植基地等项目,新增枸杞种植面积3000亩以上。			东、西城区行委,农垦(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	
59	整合枸杞交易中心资源,完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配套设施,开拓枸杞鲜果新赛道,打造海西有机枸杞物流核心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垦(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	
60	配套完善郭勒木德镇、大格勒乡加工基础设施,实现生产供应、精深加工、品牌价值“三链同构”。			东、西城区行委,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农垦(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	
61	健全节水激励约束机制,搭建取水智慧监管平台。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单位	
62	加快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项目进度。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63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评估调整及中心城区控制性详规编制,推动主城区、新城区空间功能复合、组团联动。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64	盘活老旧厂房、旧市场等低效闲置用地,有效腾挪城市发展空间。			各行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65	加大盐湖矿产资源和紧缺金属矿产勘查力度,推动疆煤入青,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能源局等相关单位			
66	实施长江源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建好昆仑山国家地质公园,有力推进绿色矿山创建。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单位			
67	充分发挥农垦集团广州华南运营中心、“青藏优品”等平台推介作用,增强“格尔木蒙古羊”“唐古拉牦牛”“昆仑农垦”等品牌效应。	农垦(集团)公司	东、西城区行委,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68	高标准运营特色生物产业园,支持农垦集团探索建设枸杞籽油、复合糖果、肽白粉等生产线。		市农牧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69	强化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促进盐碱地综合利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市农牧局、自然资源局	东、西城区行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垦(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		
70	实施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优化产业种植结构,推进麦类等作物良种更新换代,扩大植保无人机应用场景。	市农牧局、农垦(集团)公司	东、西城区行委,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71	争取资金1.5亿元,实施省级蔬菜产业园、养殖基地等重点项目。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72	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杨本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73	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6万人次。			各行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单位	

序号	2026年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74	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推动“四业”协同、“四创”联动,稳定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	杨本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农牧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单位	
75	积极培育技能人才和特色劳务品牌,全面推行“订单式培训+就业”模式,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00人次以上。			各行委、市教育局等相关单位	
76	依法解决各类欠薪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等相关单位	
77	做好“昆仑英才”等项目申报,推动校院企高层次人才互聘共用,不断壮大高端人才队伍。			市财政局、教育局、人才办等相关单位	
78	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市总工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能源局等相关单位	
79	实施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扩面行动,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全覆盖。			各部门、各单位	
80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落实药品集采、DRG付费政策,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8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省定目标。			各部门、各单位	
82	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省定目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83	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资源开发刚性约束,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体系,落实违法举报奖励机制,完成市域“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建设。		市综合执法局、水利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单位		
84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		各部门、各单位		
85	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单位		
86	加力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坚决守牢生态底线。		反馈问题相关涉改单位		
87	全面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88	积极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89	优化生活垃圾转运处置体系,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筑垃圾消纳项目。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90	改进环卫一体化水平,优化农贸市场、老旧小区等区域环境。		市城市管理局	各行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91	健全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运营机制,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基层医疗机构达标率90%以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	
92	打造高海拔地区紧急医疗救援救治中心,升级改造市人民医院血透中心,做优中蒙藏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序号	2026年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93	开展爱国卫生、全民健身运动和减盐减油专项行动,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提升精神卫生服务质效,更好护佑群众身心健康。	杨本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各部门、各单位	
94	建设盐湖社区公办托育服务机构。			各区委	
95	扎实推进分级诊疗改革事项落地见效,以改革攻坚的硬举措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			东、西城区行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96	扎实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发展活力。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	各部门、各单位	
97	落实非户籍人口落户“零门槛”政策,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徐锐	市公安局	东、西城区行委等各相关单位	
98	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综合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99	抓好民族团结等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各部门、各单位	
100	加强宗教事务治理。				
101	拓宽诉求渠道,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优化涉企联调模式,确保矛盾纠纷化解率保持在98%以上。		市司法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公安局、信访局等相关单位	
102	启动“九五”普法。				
103	坚持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	
104	建立信访容缺办理机制,妥善处置移交信访事项。	市信访局			
105	加快察尔汗片区供水工程项目进度。	张得财	察尔汗行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106	持续做好政务公开,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网络等各方面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市政府办公室	各部门、各单位	
107	开展政府系统优化机制、提升效能专项行动,创新破题补齐各领域短板,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以实际工作成效回应群众期待。				
108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109	严肃财经纪律,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切实把宝贵财力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110	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事项落地见效,以改革攻坚的硬举措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		市财政局	各部门、各单位	
111	完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与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深化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控政府及市属国企债务风险。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各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	
112	推进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一网通办”效率,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惠企便民政策直达快享。		市数据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序号	2026年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13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智慧政务建设,畅通政企沟通渠道,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张得财	市数据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114	推进布青路、泰山路联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单位	
115	全力服务保障雅下水电国家重大工程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116	高标准建设小岛村、富源村“和美乡村”示范村。	胡炜军	西城区行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117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5%左右。			各部门、各单位	
11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2%以内。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119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120	完成碳排放“双控”省定目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121	紧盯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投向,抢抓“两重”政策机遇,统筹增量扩张与存量盘活,谋划储备一批发展所需、地方所能、群众所盼的项目。			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单位	
122	聚焦扩大有效投资,实行“红黄绿”灯预警调度机制,强化项目统筹调度。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123	全力服务保障109国道扩能提质、格拉电气化改造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单位	
124	深化援青帮扶、东西部协作,加强与周边县市产业对接,加快“飞地经济”项目进度,扩大区域联动发展成效。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125	抓好民生实事项目,努力在件件实事中惠民生、在点点滴滴中增福祉。			项目建设各相关单位	
126	统筹抓好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更好发挥群众团体、志愿服务、社会组织作用。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各社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		
127	灵活高效利用城市碎片空间,见缝插绿打造口袋公园。	胡炜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单位	
128	加速城市更新步伐,推进海绵城市全域建设,实施9个老旧小区基础配套、284个小区户内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等工程。			东、西城区行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129	谋划建设兴业路、八一路慢行系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城市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130	制定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制度办法,推动智慧平台融合,完成“地下管网一张图”,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能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131	推行“网格化管家”服务模式,规范物业管理,畅通“接诉即办”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及时解决。			各行委、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132	推行公租房智慧化管理,抓实农牧区住房安全动态监测与危房改造。			市财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单位	
133	谋深做细铁路综合物流专用线、海关监管场所、公铁联运服务中心等项目前期,提升陆港枢纽能级。		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格尔木海关等相关单位	

序号	2026年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34	完成“北五”片区及老城(棚户)区征收改造。	胡炜军	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	东、西城区行委等相关单位	
135	推进盐湖沃锦2个绿电直连项目,加快柴达木绿色微电网项目取得实质进展,拓展绿电价值实现降本效能。	肖军 胡红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能源局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国网格尔木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136	推进河湖长、林草长制协同共治。	肖军 龚国庆	市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137	实施昆仑山生态保育带。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	
138	新增一批充电桩、智慧停车位等便民设施,全力构建宜居宜业生活新场景。	肖军 杨本加	市能源局、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国网格尔木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139	加快建设盐湖绿色产业园,实施钾盐高效利用、锂盐量质提升、镁盐创新突破工程,推动稀散元素提取利用,市场化法治化推进资源整合和企业重组。	胡红梅 马军林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140	支持中国盐湖、泰丰先行、紫金矿业等链主企业延链补链,推动金属镁一体化技术改造、碳酸锂装置系统性优化技术,提升资源转化率和产品附加值。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141	推动达布逊片区中小企业规范化、绿色化运营,培育绿色工厂2家、先进级智能工厂2家。				
142	动态完善产业链招商图谱,实行“链主牵引、以商招商、驻点招商、资本招商”组合策略,发挥杭州、温州招商联络处作用,加强与头部企业、链主企业对接洽谈,引进一批优质项目,精准落实好土地、金融等要素保障,全流程服务项目开工达产,坚决把落后产能及危废风险项目“拒之门外”。	胡红梅 马军林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	
143	依托盐湖锂资源,吸引正极材料、电锌电池包等新能源配套产业落户,构建锂电池产业链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144	探索开发高能量密度镁锂电池、低成本钠盐储能材料、高效熔盐传热介质,形成多技术路径耦合的产业生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	
145	依托“青货出海”新通道,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试水”出口贸易,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格尔木海关等相关单位	
146	开发“农体文旅商”融合消费新场景。	胡红梅 仓尼么才让 龚国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147	实施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市场主体增长保持在10%以上,新增“四上”企业10户以上。	胡红梅 仓尼么才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统计局等相关单位	
148	举办省内外产销对接活动,打通直播带货、现场体验等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品优价更优,努力让高原珍品更加闪耀。	胡红梅 龚国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农牧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农垦(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	
149	全面根治盐湖化工企业生态环境问题。	胡红梅 杨本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综合执法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序号	2026年重点工作	牵头领导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50	分批分类推进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改造。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能源局等相关单位	
151	常态化开展“三清三改治六乱”,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推动全域生活垃圾收转处置及水源升级改造,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便民桥等项目,增设“小菜园、小游园、小花园”等微景观,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胡红梅 胡炜军	东、西城区行委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152	积极推动“无废园区”“零碳园区”建设。	马军林 胡炜军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153	优化基层治理模式,深化移风易俗,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乡风。	仓尼么才让	市民政局、农牧局	市委宣传部、共青团格尔木市委,东、西城区行委,市公安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文明办等相关单位	
154	扩大“绿色食品”认证覆盖面,确保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打造更多绿色有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龚国庆	市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西城区行委等相关单位	
155	扎实推进托幼养老改革事项落地见效,以改革攻坚的硬举措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	仓尼么才让 杨本加	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西城区行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156	持续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健全企业信用体系,深化壁垒清理整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努力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创业。	仓尼么才让 徐锐 胡炜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司法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数据局等相关单位	
157	做好重点客源城市航班航线保障,打造辨识度鲜明的文旅服务标杆。	仓尼么才让 张得财	市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委宣传部、共青团格尔木市委,格尔木机场分公司等相关单位	
158	落实河湖流域污染防治任务。	龚国庆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159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强化土壤源头污染管控。	杨本加	市农牧局、生态环境局	东、西城区行委,农垦(集团)公司等相关单位	
160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扎实开展“私搭乱建”专项整治行动。	龚国庆 徐锐	市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各行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161	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杨本加 张得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市农牧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等相关单位	
162	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积极争取资金,撬动民间投资,吸引高素质人口流入,以人才集聚效应带动房地产有效投资。	张得财 胡炜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相关单位	
163	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164	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各部门、各单位	
165	抓好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附件2

2026年重大民生暨为民办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就业促进工程(2项)							
1	格尔木市消防培训项目	培训政府专职消防员岗位100个。	年底全面完成	肖军	市消防救援局		
2	格尔木市人社局培训项目	实施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12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5000人以上,组织引导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16000人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提供重点企业用工岗位不低于600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杨本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教育体质工程(4项)							
1	格尔木市2025年营养餐项目	建设第八中学、新华中学等5所学校食堂,实现全市中小学稳定热食供应全覆盖。	年底全面完成	肖军	市教育局		
2	格尔木市2026年营养餐项目						
3	海西州格尔木市民族中学建设项目	建设7250平方米教学楼、食堂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4	格尔木市中小学校园消防改造项目	对全市6所学校消防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	
三 敬老扶幼工程(4项)							
1	格尔木市金南社区办公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实施公办居家服务网络工程,新增养老床位100张,其中,老年活动中心400平方米,老年助餐点400平方米。	年底全面完成	仓尼么才让	市民政局		
2	格尔木市老年人爱心餐食项目	依托中央厨房爱心食堂,免费为60岁以上生活困难老人提供免费早餐、优惠午餐。					
3	格尔木市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	为70岁以上在册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920万元。					
4	格尔木市孤儿等困境儿童补助资金项目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103万元。					
四 乡村振兴工程(1项)							
1	格尔木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大格勒乡查那村枸杞晾晒棚建设项目	年底全面完成	胡红梅	东城区行委	☆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藏牦牛种畜改良引进项目					建设枸杞晾晒棚60座,配套建设约12000平方米砂石路,平整压实晾晒棚场地并配套建设防护设施。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藏牦牛种畜改良引进项目					引进野血二代牦牛60头,改良本地牦牛品质。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牧业三村草蓄棚建设项目					建设蓄棚49座,每座80平方米(其中,敖包图村2座、俄日腾村2座、那棱格乐村45座);建设草棚10座、每座80平方米(俄日腾10座)。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牧业五村草蓄棚建设项目					建设蓄棚49座,每座80平方米(其中,哈夏图蓄棚17座、察汗乌苏蓄棚23座、柴开蓄棚8座、白力其尔蓄棚1座);建设草棚12座,每座80平方米(其中,哈夏图草棚3座、察汗乌苏草棚2座、柴开草棚2座、乌兰美仁草棚1座、白力其尔草棚4座)。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众祥村社区枸杞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钢结构枸杞加工厂房1座,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仓储用房1座,建筑面积203.38平方米;配套枸杞晾晒场1座,建筑面积613.66平方米;消防水池1座,建筑面积410.4平方米;并配套电力、消防、给排水管网等设施。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众祥村社区枸杞加工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真空干燥机6台、铺料机2台、分级筛2台、转运推车40台、热风干燥烘干机1台、色选机1台、烘干槽5个、全自动打包机3台、风冷机1台、除尘机1台、吹风机2台、自动化复烘总动力柜1台、流水线所需输送带1个、输送带2台、托盘500个、电动地拖车2台、地磅1台、叉车1辆,生产运输货车2台。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枸杞加工产业建设项目	1.建设枸杞晾晒棚1000平方米及消防水池、消防设施。 2.改造电力设施、仓库及院内相关设施。 3.补充原有车间部分生产设备大型烘干设备、色选机、烘干槽、全自动打包机、分级筛、吹风机、输送带、托盘、电动地拖、地磅、叉车、箱式货车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五 环境提升工程(3项)								
1	格尔木市东城区、西城区卫生厕所建设项目	建设(改造)黄河路、昆仑路、唐古拉山镇及国省干道沿线厕所12座。	年底全面完成	胡红梅 胡炜军	东、西城区行委	☆		
2	格尔木郭勒木德镇中源村社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建设排水管5730米、检查井260座、路面恢复18738平方米、化粪池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胡炜军	西城区行委			
3	格尔木市郭镇新乐村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改建排水管网5550米,检查井225座,穿过灌溉渠和进村道路30米等。						
六 文体惠民工程(4项)								
1	格尔木市全民健身中心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5000平方米全民健身中心。	年底全面完成	仓尼么才让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2	海西州群众运动空间扩建项目	建设5000平方米篮球、乒乓球等运动场,建设室外轮滑广场、笼式足球场、羽毛球场。						
3	格尔木市足球场建设项目	建设新区公安局、三小区东侧11人制标准足球场2座,每座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						☆
4	格尔木市住宅小区闲置空间便民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为全市14个住宅小区内闲置空间安装便民设施。		胡炜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七 社会关爱工程(3项)								
1	格尔木市残疾人帮扶项目	对因病、因灾等突发性特殊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残疾人发放临时救助金。	年底全面完成	杨本加	市残疾人联合会			
2	格尔木市环卫工人爱心早餐项目	动态确定环卫工人人数并同步发放早餐补助。				市总工会		
3	格尔木市城乡基层村(社区)法律顾问项目	派驻法律顾问联点全市80个村(社区)。			徐锐	市司法局		
八 医疗保障工程(3项)								
1	格尔木市两癌补助资金项目	发放两癌补助资金8万元。	年底全面完成	胡红梅 杨本加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格尔木市人民医院血透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对格尔木市人民医院急诊楼四、五层血透中心购置更新医疗设备、增加透析床位等进行改造提升。			杨本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3	格尔木市两癌筛查及体检项目	为全市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开展免费体检,同步实施“两癌”筛查及救助。						
九 交通畅行工程(2项)								
1	格尔木市乡村道路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格日罗村汛期水毁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年底全面完成	胡红梅	东城区行委	☆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至敖包图村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23.8公里水泥混凝土道路。	
		格尔木野牛沟清水河村昆仑河中桥建设项目		建设中桥1座,全长70米。	张得财		市交通运输局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那棱格勒村便民桥梁项目		建设2孔16米中桥1座,桥梁长度29米。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村级道路改造项目		改造转场牧道砂石路长8公里,宽4.5米,并建设挡水墙300米。	胡炜军		西城区行委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俄日腾村村级道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长8.5公里,宽4.5米的村级道路,涵洞3座。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小岛村和美乡村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在小岛村内道路铺设柏油路面4196米,厚度均为5厘米,并配套道路路缘石、地面标线等。				
		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察汗乌苏村便民桥建设项目		建设长12米—15米、宽4.5米的排洪渠桥梁1座;建设铅丝网笼挡水墙0.4公里。				
2	格尔木市出租车祛臭焕新行动	开展全市出租车祛臭焕新行动,打造洁净出行环境,提升群众交通出行体验。		张得财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目标任务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十	便民服务工程(3项)					
1	格尔木市充电桩建设项目	在梦幻盐湖景区、达布逊、乌图美仁乡等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0个。	年底全面完成	肖军	市能源局	☆
2	格尔木市促销费项目	投入促消费资金开展各类活动,激发市场活力。		胡红梅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3	格尔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五级延伸项目(三期)	在全市村(社区)搭建五级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依托政务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整合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多部门相关职能,实现项目“一站式”审批,优化服务效能。		张得财	市数据局	
十一	城市更新工程(2项)					
1	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快速修复项目	对全市限额10万元以内的破损路面、老旧井盖等公共空间进行修复改造。	年底全面完成	杨本加	市城市管理局	
2	格尔木市城市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在建兴巷宁靛小区、明珠花园小区等12个小区周边区域建设供热管网6.2公里,优化供暖管网布局。		胡炜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十二	宜居安居工程(3项)					
1	格尔木市城乡消防安全未梢治理微型消防站装备提升项目	根据城乡综合消防需要,采购抢险救援车1辆、相关装备器材等。	年底全面完成	肖军	市消防救援局	
2	格尔木市卫生领域公用建筑消防隐患排查项目	对全市主要卫生公共建筑消防系统进行隐患排查。		杨本加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	格尔木市2026年农机家属院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对农机家属院等11个老旧小区进行楼本体改造。		胡炜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十三	城乡供水保障工程(2项)					
1	格尔木市黄河源昆仑社区供水项目	对黄河源昆仑社区3个小区进行改造,覆盖范围:曲麻莱村及麻莱村安置小区,管道长21千米,及相关配套改造水表等附属设施。	年底全面完成	龚国庆	市水利局	
2	格尔木市河西地区供水保障工程	建设河西地区供水管网92.6公里。				
十四	生态改善工程(2项)					
1	格尔木市危险树木隐患及飞絮生物治理项目	对市区(八一路至金峰路)危险树木隐患治理、绿植损毁区域补植补栽等。	年底全面完成	肖军	市林业和草原局	
2	格尔木市西郊树木移植项目	移植新疆杨10万株至格尔木河东岸、西郊林区,并开展东岸土方回填。				

注:标记☆的项目为2026年重大民生项目。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全力支持雅下工程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全力支持雅下工程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格尔木市全力支持雅下工程建设工作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和参加西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雅下工程建设的重大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服务和融入雅下国家重大战略工程部署要求,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充分发挥格尔木市区位、交通、产业等优势,全力服务保障雅下国家重大战略工程建设,结合实际,特制订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服务型有为政府及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等有力举措,依托格尔木入藏主通道的交通区位优势与战略定位,构建统筹协调、高效有序、安全稳定的雅下电站建设物资中转、仓储及物流保供体系,在组织协调、物资储备、运输调配、质量监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有效保障机制,确保工程建设各类物资及时、足额、保质供应。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项目支撑保障

1. **服务推动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强化与上级部门及雅江集团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推动成立市政府与雅江集团相关部门的联席工作专班,构建“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专班推进”的工作体系,聚焦用地、生态、林草等关键审批环节,破解跨部门项目前期手续审批难题,打破协作壁垒,服务推动格库铁路复线、格成铁路、G109格尔木至那曲段、G6京藏高速格尔木至那曲段前期工作及青藏铁路格拉段电气化改造工程等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建设,并强化与雅江集团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靶向发力、精准服务,全面提升工程物资中转保障能力与中转效率。**(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

2. 争取推动重点项目实施。主动加强与国家及省级发改、交通等上级部门以及青藏铁路公司的常态化沟通对接,精准传递雅下工程物资运输需求与重点项目推进诉求。积极争取重点物资发运“优先计划、优先配空、优先装车、优先挂运、优先卸车”的“五优先”政策支持,全力推动开行西宁(格尔木)—林芝货运专列,专项保障雅下工程建设所需建材、设备等物资运输,通过定向运力供给,切实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提升运输效率与效益,为重点项目实施和雅下工程推进提供坚实运力支撑。**(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

3. 加快推进国际陆港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好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强基扩能工程”部署要求,健全完善铁路、公路、航空、物流集散于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快编制《陆港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全市商贸物流资源整合,大力培育临港产业,尽快完成陆港铁路作业区建设方案优化并争取早日启动实施,依托格库铁路扩能改造成果,升级重货装卸平台与超限货物处理设施,预留大件设备拆解、暂存专用区域,提高多式联运集疏运能级。加大与省发展改革委对接力度,发挥省级服务和融入协调工作机制作用,争取将铁路作业区启动建设纳入青藏两省区协作项目清单,申请专项基金支持高原特种运输装备配套与路径加固。积极与雅江集团相关部门及物资供应商开展专题磋商,重点推介格尔木作为“铁公联运”中转枢纽的优势,结合交通项目线路走向,在格尔木市区及沿线关键节点规划建设集仓储、装卸、分拣、信息处理于一体的雅下工程物资中转枢纽,并协调推进在G109、G6京藏高速沿线布局应急中转驿站,在格库铁路、青藏铁路站点扩建货运站台并配备大型吊装设备,实现“公路短途集运+铁路长途运输”高效衔接,提升物资中转承载能力,争取将水泥、钢铁、粉煤灰等区域性物资及水轮

发电机组等大件设备的西北中转节点落户陆港。**(牵头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

(二)发挥有为政府服务作用

1. 建立完善沟通机制。成立由市政府牵头,交通、发改、陆港等部门组成的支持雅下电站建设物流保供工作专班,系统梳理格尔木在交通枢纽、仓储资源、政策保障等方面服务雅下工程的优势,形成资源清单。积极对接雅江集团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定期开展需求会商、信息共享,精准匹配保障资源与工程需求,确保问题快速响应、高效解决。**(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2. 搭建信息联动平台。积极搭建物资信息联动平台,构建信息共享载体,建立雅下工程物资需求与本地供给的双向对接机制,吸纳雅下工程后勤保障部门、格尔木本地商超、食品加工企业、仓储物流商等主体入驻平台,实时反馈工程方生活物资需求种类、数量及时间节点,同步整合本地企业物资储备、供应能力等信息,通过数据匹配实现“忙时快速调度可用资源、闲时引导企业储备备货、全时段保障物资稳定供应”的目标,确保生活物资保障精准、稳定。协调本地商贸企业组建联合体,在林芝地区设立驻点办事处,重点对接水电站施工单位后勤部门,建立米面油、副食品等生活物资直供机制。**(牵头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

3. 强化物资储备能力。全面提升雅下工程物资储备保障能力,系统梳理格尔木现有仓储资源,依托陆港园区规划建设规模适度的雅下

工程物资储备库,结合工程建设需求,重点储备钢材、水泥、民爆物资、有色金属、食品药品及电站大件设备等物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物资消耗定额及本地保供能力,科学测算并动态调整各类物资储备量,确保储备规模与需求匹配。建立完善储备管理制度,规范物资入库、存储、出库全流程,加强日常维护保养保障物资质量,并搭建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掌握库存动态,为精准调配提供数据支撑。组织符合资质要求的重点物资生产、商贸企业入库雅江集团物资采购名录库,积极参与雅江集团物资采购招投标,引导更多市属企业入围供应商名单。**(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商联,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科学调配运输能力。全面强化雅下工程物资运输保障,组织交通、陆港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及重点物流企业,结合格尔木地理与交通条件,综合考量道路状况、运输距离及成本等因素优化运输路线并制定可行方案,加强与周边交通部门协调,保障线路畅通。市交通运输部门主动整合物资运输资源,鼓励企业购置专业设备,与具备大件及长途运输经验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钢材、水泥等大宗物资组织货车编队运输以提升运力与效率。建立物资运输协调机制,依托专班联动作用,协调解决车辆调配、道路通行等运输问题,并加强与建设、施工单位对接,精准掌握需求以合理安排运输计划。**(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5. 做好保供物资质量监管。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建立雅下工程建设保障物资质量监督体系,积极争取相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在储备库配备专业设备与人员的质量检测点,按国标及行业规范对入库、中转及运往工地的物资严格抽检,全程记录生产厂家、采购渠道等全流程信息,确保质量问题可快速溯源

处置。加大质量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假冒伪劣等行为,定期开展企业质量检查与信用评价,将质量信誉差的企业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参与物资供应,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6. 推动人员务工流动。推动人员务工流动适配保障,聚焦雅下工程建设用工需求,搭建“政府+企业+劳务机构”三方对接平台,整合本地富余劳动力、周边地区务工人员及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建立务工人员信息库,精准匹配施工单位用工需求。人社部门开展定向技能培训,针对工程建设所需的电工、焊工、起重工等工种开展免费培训并落实考证补贴,提升务工人员就业竞争力。完善务工人员服务保障,协调解决住宿、餐饮、医疗保障及子女临时入学等问题,简化务工人员流动备案手续,加强与工程属地部门联动,确保人员流动顺畅、就业稳定,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人力支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教育局、公安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7. 提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组建由政府主导、物流企业骨干力量参与的高原物流应急保障队伍,专项配备经改装的耐低温、抗缺氧运输车辆,配齐应急维修工具、供氧设备及防寒物资,确保极端环境下物资运输不受阻。联合西藏消防救援部门完善地质灾害、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分工及资源调配机制,并定期开展联合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协同能力,保障雅下工程物资运输全流程安全可控。**(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全面推进产业发展

1. 推动发展现代物流产业。以雅下工程物资保供为契机,将保供经验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依托格库铁路、青藏铁路等交通网络,升级改造现有物流园区,打造集仓储、装卸、分拣、配送于一体的综合物流枢纽,重点完善大件设备、大宗建材等工程物资的专业物流服务功能。推动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针对雅下工程及区域特色产业需求,培育冷链物流、危化品物流、智慧物流等细分业态,鼓励物流企业引入物联网、大数据技术,提升运输效率与精准度。以国际陆港为依托,拓展跨境物流业务,吸引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拨中心,形成“基础物流+专业物流+跨境物流”的多元产业格局,让格尔木从临时物资保供点升级为青藏高原现代物流产业高地。(牵头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2. 打造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依托格尔木“光富、风好、地广”自然禀赋,开展全域风光资源普查与承载力评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挥杭州、温州招商联络处作用,加大与浙江在绿色能源装备领域完整的产业链条、先进制造技术企业沟通洽谈力度,定向引导省内外光伏组件、风电主机、输变电设备、储能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龙头企业赴格尔木投资兴业,生产装备既精准对接雅下水电站建设对输变电、储能等设备的需求,又满足青藏高原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装备供给,逐步打造“制造+物流+应用”的闭环产业,推动格尔木从物资保供点向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基地升级。在开发区规划建设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园,配套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及物流接驳区,落实上级政策支持。(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3. 大力发展飞地经济。以藏青工业园为载体,构建“能源互联+产业共建”的跨区域合作体系。依托雅江工程后续产生的大量清洁

电力,积极协调上级部门,加快推进青藏联网工程±400KV直流二期,将雅江水电作为区域电力调峰核心媒介,通过智能电网调度技术提升绿电就地消纳与高效利用水平。紧盯浙江省因能耗指标约束无法落地的电解铜、电解铝等高载能产业和藏青工业园40万吨阴极铜等高耗能项目,建立飞地合作机制,引导相关产业转移至格尔木乃至藏青工业园区。探索推进绿电供应协议,加快绿电消纳,推动跨区域资源优化配置与产业协同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狠抓任务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服务保障雅下工程建设、推动相关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落地,既是践行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与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政治责任,也是格尔木依托工程契机实现产业升级、枢纽功能跃升的重大机遇,切实将雅下工程物资保供及关联项目推进工作置于全市发展大局的核心位置,摒弃“被动保障”思维,树立“主动服务、借势发展”的理念,以高度的责任感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压实各方责任,统筹全面推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明确各层级、各领域职责,细化责任分工,统筹调配财政资金、土地指标、运力储备等要素,优先向雅下工程关联任务倾斜,严格按标准保障物资供应、工程质量及运输时效,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责。建立“任务台账”,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针对物资保障、工程建设、服务对接等关键环节出现的问题,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担责”追溯管理,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责任主体、每一个问题都有解决闭环。对履职不力、进度滞后的,采取约谈提醒、挂牌督办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格尔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城市垃圾处理产业化步伐,提高垃圾处理质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授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负责全市城市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禁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收取垃圾处理费。

第三条 凡市区范围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垃圾处理费。对拒不缴纳,故意拖欠生活垃圾处理费单位和个人,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四条 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学校、医院等;

(二)常住人口居民和暂住人口居民;

(三)各商业批发零售店、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宾馆、招待所、餐饮娱乐、药店、卫生服务站、诊所、修理、打字复印等营业主体;

(四)城市建筑垃圾(包括装饰、装修、修缮等施工弃置的垃圾)。

第五条 凡已缴纳物业管理费居民,均不再缴纳垃圾处理费,其垃圾处理费均由小区物业管理单位支付。

第六条 持有效证明的我市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以及孤寡老人等,

由个人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审核后免征垃圾处理费。

第七条 收取的垃圾处理费要纳入专户管理,并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票据,专项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和垃圾处理等。

第八条 对负责征收工作的第三方公司不出具或不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乱计费、乱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被征收者有权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九条 特种行业垃圾处理费收取以营业

执照分类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中垃圾处理费的收缴标准,按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城市垃圾处理费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于2026年1月13日颁布,自颁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2026年2月13日至2031年2月13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5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评价情况的通报

格政办发〔2026〕5号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全市绩效管理水平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格尔木市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十条措施》《格尔木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办法》相关规定,现将全市52家一级预算单位和81家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综合评价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价总体情况

(一)评价方式。2025年部门预算管理综

合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单位自评和财政再评价相结合、日常管理和年度重点考评相结合、比较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评价内容。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础管理、综合效果等四个方面评价指标。一是**预算编制方面(10分)**。包括预算编制及时性、完整性与准确性、绩效目标编报质量和政府采购预算等考评内容。二是**预算执行方面(54分)**。包括预算执行进度、有效性、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存量资金管理、项目支出绩效执行情况等考评内容。三是**预算资金监管(12分)**。包括部门财务监

管情况、会计管理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考评内容。**四是基础管理(24分)**。包括预算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政府采购管理、决算填报等考评内容。**五是其他分数部分**。根据2025年度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上级财政安排部署重点,针对重点项目建设部门及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情况设定扣分项和附加分。

2025年度将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考评范围,各主管部门参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开展部门对下级预算单位评价工作,二级预算单位具体考评结果由其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打分决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分数权重各50%。

二、评价结果

(一)一级预算单部门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从高到低分设四档,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部门(90分以上)7个,评价结果为“良好”的部门(89—80分)30个,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部门(79—60分)14个,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59分以下)1个,具体如下: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部门7个: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

评价结果为“良好”的部门30个: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党校、中国民主同盟格尔木市委员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

市审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部门14个: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政府驻西宁办事处、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共青团格尔木市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城市管理局、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1个:市融媒体中心。主要原因是:市融媒体中心在年度预算执行审计中查出,存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超预算执行;办公用品管理不严格;支出审核不严格,超范围支出播音员生活用品等问题,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青海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实施办法》,与从严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符。

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工作**较上年进步显著的单位3个**,分别是:市委统战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2025年度对下属二级预算单位绩效考评工作中,评分依据充分,切实发挥了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与引领作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是,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房屋征收补偿中心,在推进全市支出执行工作中成效显著,为年度支出任务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支撑,经本次绩效考评综合评定,给予相应分值加计。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5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科目编制错误,影响全市公务用车购置额度,经本次绩效考评综合评定,最终考评结果降一档。

(二)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从高到低分设四档,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90分以上)5个;评价结果为“良好”的单位(89—80分)68个;评价结果为“一般”的单位(79—60分)7个;评价结果为“差”的单位(59分以下)1个。(详见附件2)

其它需要说明的是,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在2025年度财会监督及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查出,存在挤占2024年度地方养护普通国省道省级补助资金18.58万元,不符合《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2号)第十四条“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应当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的规定,故本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列为“差”。

三、结果运用

为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结合实际,根据《格尔木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格政财预〔2024〕1587号)文件,拟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一级预算单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10万元;对考评结果为“良好”的一级预算单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3万元;对考评结果为“一般”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对评价结果为“差”的一级预算单位,扣减2026年度专项业务费3万元。

对考评结果为“优秀”的二级预算单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5万元;对考评结果为“良好”的二级预算单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2万元;对考评结果为“一般”的二级预算单位,不发放考评奖补资金;对考评结果为“差”的二级预算单位,扣减2026年度公用经费3000元。

四、取得的成效

总体来看,2025年,各部门、各单位在市

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预算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能够按照要求全面推进财政改革,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举措,促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提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增强。依托青海数字财政系统,按照“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坚持优化结构、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以零基预算理念安排支出,坚持“三保”优先和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不断增强预算分配的规范性、公平性和透明度。

(二)预算执行约束有力。加强财政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率,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结算率逐年提高,带头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绩效理念逐步树立。随着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纵深推进和培训力度的不断加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好用活绩效知识,细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能力显著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理念已经逐步形成。

(四)财政改革深入推进。积极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增强预决算透明度,除涉密事项外,预决算报告及相关报表公开率达到100%,政府采购持续规范,预算绩效专家库逐步充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能力有效提升,预算执行监控范围不断提高,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稳步推进,切实维护财经纪律、推动各项财政改革深入推进。

五、存在的问题

虽然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任务目标,仍存在诸多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与“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工作导向存在一定差距。

(一)绩效理念树得不牢,主体责任落实缺位。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要义理解不深,“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惯性思维尚未根本扭转。部分预算单位参与绩效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不足,将绩效工作简单划归为财政部门的职责,存在被动应付心态。在绩效自评环节,少数单位敷衍应付、拖延不报,自评报告存在内容空泛、数据不实、分析不深等问题,未能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成效,成为制约绩效管理纵深推进的核心瓶颈,既是工作重点也是攻坚难点。

(二)预算编制执行不规范,刚性约束有待强化。个别部门预算编制缺乏全局性谋划和前瞻性考量,未严格落实“先谋事、再排钱”的预算编制要求,存在编制不完整、测算不精准等问题,导致预算执行中科目调剂频繁、追加预算较多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淡薄,重预算分配、轻执行管控,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不仅影响财政资金拨付进度,还造成资源配置效率不高,与建立“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要求存在差距。

(三)财务管理基础较薄弱,协同联动机制不畅。少数单位会计人员、财务主管与项目管理人员衔接不紧密,存在信息不对称、沟通不及时等问题,直接影响财政资金运行效率。部分单位会计人员变动频繁,业务能力参差不齐,会计基础工作不扎实,财务档案资料不规

范,资金管理缺乏系统性和前瞻性,难以适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四)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突击花钱问题突出。部分项目前期调研不深入、规划论证不充分,未严格执行新增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制度,导致实施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缓慢,出现“资金等项目”的闲置沉淀现象,造成财政资金时间价值损失和公共资源浪费。从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情况来看,大格勒乡人民政府、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第二人民医院、第五中学、江源路小学等18家预算单位存在年底突击花钱的情况。

(五)绩效自评质量偏低,结果运用流于形式。个别部门绩效运行监控覆盖不全面,未落实“事前问效+事中监控+事后评价”贯通式管理要求,相关资料报送严重滞后。绩效自评报告普遍存在泛泛而谈、重点不突出等问题,既未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的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也未严格按照考评指标体系和计分方法规范评分。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不健全,未能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六、下一步工作重点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以深化预算制度改革为契机,紧扣“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目标,严格落实全域覆盖、刚性约束、闭环管理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切实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筑牢源头管控防线。坚持“无绩效、不预算”原则,严格落实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提升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精准性和前瞻性。优化支出结构,聚焦核心职能和重点领域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建立预算执行进度常态化监测机制,紧盯关键节点开展进度预警,对进度滞后单位及时预警约谈,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内部监督检查,规范项目全流程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推动资金使用从节流减支向降本增效转变。

(二)强化事前评估评审,提升项目决策质量。树立绩效目标前置引领理念,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管理要求,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联动机制。对新增及拟增资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未通过评估的一律不纳入预算。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明确“投入—产出一效益”核心指标体系,确保目标可衡量、可考核,从源头过滤不合理支出,提升资金配置精准度。

(三)健全全过程监控体系,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依托青海数字财政系统,建立资金拨付与绩效进度“双监控”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实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流向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扩大监控覆盖范围,对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对资金执行进度缓慢的单位及时暂停拨款并督促整改。建立监控预警处置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限期整改,坚决杜绝资金挪用、闲置浪费等现象。

(四)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强化规范运行保障。构建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制定项目管理标准化模板、绩效评价操作规范等配套文件。聚焦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出台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明确资金拨付、使用、核算等全流程要求。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清理整合闲置专户,杜绝违规开户、资金体外循环等问题。强化制度执行监督,建立“制度管人、流程管事”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实现全市预算绩效管理“一盘棋”推进。

(五)提升自评管理水平,强化结果刚性运用。按照绩效自评精准化要求,推进自评规范化建设,细化自评范围和内容,建立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双比对”机制,对如实反映问题、自评准确度高的给予容错空间,对自评不实、结果不实的按比例压减预算,对不合格的自评报告一律退回重编。加强与审计等部门联动机制,建立“评价—反馈—提升”良性循环,落实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刚性挂钩要求,强化奖优罚劣的预算约束作用。

(六)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压实主体管理责任。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仔细对照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认真研究,深入分析成因,限期分类逐项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不断提高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附件:1. 2025年度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奖补资金安排明细
2. 2025年度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奖补资金安排明细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23日

附件 1

2025 年度一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考评奖补资金安排明细

评定等级	部 门 名 称	拟安排奖补资金	备 注
优秀 (90分以上)	市委统战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房屋征收和补偿中心	每个部门 10 万元	
良好 (89分—80分)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党校、中国民主同盟格尔木市委员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每个部门 3 万元	
一般 (79分—60分)	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政府驻西宁办事处、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共青团格尔木市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城市管理局、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无	
差 (59分及以下)	市融媒体中心	扣减专项业务费额度 3 万元	

注：为保障考评公正性，市财政局不参与奖补资金分配。

附件2

2025年度二级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综合绩效 考评奖补资金安排明细

评定等级	部门名称	拟安排奖补资金	备注
优秀 (90分以上)	市第二人民医院、市郭镇卫生院、市第三中学、市第四中学、市新华中学	每个单位5万元	
良好 (89分—80分)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大格勒乡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黄河路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西藏路街道办事处、金峰路街道办事处、就业服务局、社保局、市教育研究室、职业技术学校、第一中学、第二中学、第五中学、第六中学、第七中学、第八中学、第十一中学、第十二中学、第十三中学、第十四中学、实验小学、江源路小学、站前路小学、金峰路小学、中山路小学、昆仑小学、盐湖小学、长江源民族学校、郭勒木德镇中心学校、大格勒学校、郭镇东村逸夫学校、胡杨学校、郭镇宝库村小学、致远小学、中心幼儿园、郭镇新村逸夫小学、民族中学、垦源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昆仑山地质公园管理中心、林草站、胡杨林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图书馆、群体中心、文化馆、卫生健康执法大队、中心血站、药管中心、唐镇卫生院、乌乡卫生院、黄河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乡卫生院、河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峰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藏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昆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控中心、温泉水库管理所、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水利工程监督站、农畜牧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畜牧兽医站、农经站、质监站、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市建设科技与节能中心	每个单位2万元	
一般 (79分—60分)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市特殊教育学校、市动检站、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市人民医院、市农机推广服务中心、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无	
差 (59分及以下)	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扣减公用经费额度3000元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 ——老字号嘉年华暨格尔木市“昆仑启新岁· 乐购暖冬春”年货大集活动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7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老字号嘉年华暨格尔木市“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年货大集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

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 老字号嘉年华暨格尔木市“昆仑启新岁·乐购 暖冬春”年货大集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市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推进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的系列决策部署,抢抓2026年农历丙午马年新春消费旺季契机,充分释放冬春消费潜力,丰富群众节日物资供给,传承弘扬昆仑文化与高原民俗,拟举办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老字号嘉年华暨格尔木市“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年货大集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年货大集

二、活动目标

活动以“政府引领、市场主导、文化赋能、惠民利企”为核心路径,整合全市商贸、农业、文旅等优质资源,构建“线上+线下、城区+乡镇、消费+体验”的多维平台,让市民群众在浓郁年味中享受便捷实惠的采购服务,让市场主体在供需对接中拓宽发展空间,让昆仑文化在烟火气息中焕发时代活力。将优质好评的农副产品、物美价廉的节庆商品送至百姓身边,营造愉悦惬意的购物体验、市井街巷的烟火气息氛围,实现“年味到家、实惠到心、温暖到人”,为推动格尔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

强劲新春动能。

三、活动时间

2026年2月6日—2月15日

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共格尔木市委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协办单位：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各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活动官方媒体宣传、预热造势、全程报道与媒体投放；**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活动组织、协调、宣传、指导、监督等方面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活动期间市场秩序维护，营造良好活动氛围，确保活动平稳、有序、顺利开展，保证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确定大集选址，统筹组织大型商超、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重点商贸企业，参与主场及移动大集展位展销，安排投入促消费资金；**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及拨付，资金保障工作；**市审计局**负责本次大集活动财政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协调活动主场地文艺演出与非遗商家参展事宜，丰富展销品类，升级消费体验；**市融媒体中心**对启动仪式现场进行全网直播，提升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及传播覆盖面；**市公安局**负责

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保障群众与商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活动场地电力保障与环境卫生统筹管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流动商贩规范管理，明确主场地谢绝各类流动商贩车辆进入；**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商户产品质量监督与价格监管；**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商家现场铺货、商户日常管理、促销方案制定与落地，以及展销结算管理等工作；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活动启动仪式策划执行、现场布置、氛围营造、宣传营销推广及流动惠民展销活动全程执行。

六、活动内容及特色介绍

(一)启动仪式及主会场活动

时间：2月6日至2月15日

地点：柴达木路奥体中心北广场

场地规划：对广场进行整体氛围布置与舞台搭建，活动区域设置3m长桁架展位约40个(以实际面积数量为主)，通过统一视觉氛围包装、打造高规格启动仪式，提升活动知名度与影响力，为活动集聚人气、奠定传播基础。

(二)流动惠民展销活动

时间及地点：2月8日至2月12日(具体时间地点由市工信局确认后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要求执行)，采用4m×3.4m木质展销车开展流动展销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段	建议点位	供应物资大类及备注
1	11:00-18:00	郭镇政府对面广场	水果零食、年画、对联、过年礼品； 摊位总长约40米，摆摊需工信局协调
2	11:00-18:00	东村	
3	11:00-18:00	城北村	
4	11:00-18:00	唐镇长江源村	
5	11:00-18:00	管线团	水果零食、年画、对联、日用品等年货；摊位总长约40米，摆摊需工信局协调
6	11:00-18:00	武警部队海西支队	
7	11:00-18:00	1团	
8	11:00-18:00	3团	
9	11:00-18:00	35团	

(三)打造“四区联动”沉浸式年货消费体验区活动

民生惠购区:联合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全家福、百姓万家、中国石油等本地大型商超及供应商,紧扣“一站式年货大集”主题,根据商家自有产品结构定制促销政策,合理规划展销面积,满足市民一站式采购需求。

年味体验区:设置春联、年画及文创产品展销区、传统祭祀用品展销区,邀请书法老师现场有偿撰写春联;条件允许可引入传统手工艺制作展销与DIY年画互动活动,增添节日文化氛围。

现做年货区(助农专区):打造本地特色食品专区,现场制作销售孔锅、花馍、糕饼、油饼、馓子、猫耳朵等炸货,同步供应优质干果;条件允许时,穿插开展传统小吃DIY互动活动,助力本地农产品产销对接。

便民服务区:提供现制热饮、年货打包、三大运营商及中石油、中石化现场业务办理、快递寄送等便民服务;在条件允许时,不定期增设血压测量、中医问诊等公益服务,提升活动便民属性。

(四)实施“三轮驱动”立体化惠民覆盖模式

定点集呈:主会场摒弃零散小展位模式,按供应商品类划分展销区域,统一视觉形象设计;由市文旅局协调,于启动仪式、小年、周末等关键节点安排文艺演出,丰富群众消费体验。

流动惠民:配置专属移动展台,按既定时间与点位,主打水果零食、年画对联等便携年

货,深入乡镇、军营开展一日展销服务,支持现场下单与有序配送(商家自行做好订单记录,对接物流配送)。

云端延伸:鼓励各参展商家同步开设“线上年货集市”,开展直播带货、团购预订业务,针对部分商品提供社区团购配送服务,打通线上线下消费闭环。

六、宣传推广策略

本次活动宣传推广采用政企分工协作模式。官方媒体投放及宣传工作由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对接市委宣传部统筹推进,企业宣传与自媒体推广工作由文旅集团全权负责。

预热阶段(1月30日—2月5日)。活动开幕前7天,联动官方媒体与自媒体矩阵启动预热宣传,发布主题海报、预热短视频,突出“一站式年货集采”核心卖点,吸引市民关注。

实施阶段(2月6日—2月15日)。联动官方媒体与自媒体等传播渠道对活动进行全程跟踪报道,在主会场设置“最美年味瞬间”拍照打卡点,引导市民自发传播,扩大活动影响力;流动惠民展销同步开展。

总结阶段(2月16日—2月28日)。总结活动成果,推出活动暖心故事集锦,延续活动热度,为后续惠民活动积累口碑。

七、资金预算

本次年货大集活动预计投入38万元(包括:主会场舞台租赁、氛围营造、启动仪式、移动大集、活动宣传等),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序号	成本大类	细分项	数量	次数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主会场 舞台租赁	舞台、电子屏、技术服务租赁	1套	10天	5000	50000	
2	主会场氛围营造	年味龙门架	1个	10天	1517	15168	
3		注水道旗	20个	10天	425	8500	
4		空飘	20个	10天	650	13000	
5		主题打卡	2个	10天	6500	13000	
6		活动指示牌	1套	10天	5000	5000	
7		各主题区装饰	39个展位	10天	3488	136032	展台制作,含外围包装、座椅照明等
8		主活动场地地毯	3000平米	10天	9	27000	
9		启动仪式氛围营造	启动仪式彩旗	30支	启动仪式	320	9600
10	启动仪式道具		1套	启动仪式	4500	4500	
11	桌椅板凳		200个	启动仪式	12	2400	
12	沙发椅		9个	启动仪式	/	/	借用会议中心的
13	礼仪		6个	启动仪式	500	3000	
14	移动大集	设备拆装、运费、人工和装饰等	1套	5天	50000	50000	固定展架车,9个移动展架,每次约40米
15	活动宣传	活动图片拍摄	1套	启动仪式	2000	2000	启动仪式全流程图片拍摄
16		倒计时海报设计发布	6套	活动期间	400	2400	倒计时7、6、5、4、3、2、1
17		活动视频制作	5个	活动期间	1500	7500	活动预热2个、活动过程1个、活动总结1个
18		活动推文撰写	2篇	活动期间	600	1200	活动预热及活动总结
19		宣传品设计制作	1套	活动期间	5000	5000	
20		活动执行	活动策划	1套	活动期间	0	0
21	主持人		1套	10天	1000	10000	
22	活动执行		3个	10天	500	15000	如咨询处坐班
	合计					380300	报价含税

八、执行计划

各项时间节点均为预计安排,最终以实际确定时间为准。

序号	类型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部门	完成时间节点	备注
1	活动前期	场地确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1月10日	
2		对接活动要求等具体事宜	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月22日	
3		现场氛围效果图设计确定	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月23日	工信局审核确认
4		商户邀请组织和结算管理等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月1日	农垦以外的其他参展企业需市工信局协调
5	活动筹备	官方媒体邀请和接待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2月5日	
6		参会领导、嘉宾邀请及人员组织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2月5日	
7		议程、致辞、主持词等撰写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2月5日	
8	活动全过程服务	活动预热视频、宣传视频,推文、海报设计制作和发布	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月30日至2月15日	
9		现场布置,氛围营造	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月4日	
10		参展商布展	各参展企业	2月5日	
11		官方预热宣传和媒体报道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1月30日至2月6日	
12		启动仪式及现场拍摄	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月6日	
13		移动大集执行	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月8日-12日	场地协调需工信局协作
14		活动验收和台账资料整理	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月10日前	

九、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专业活动筹备与实施小组,下设统筹协调、招商对接、宣传推广、后勤保障等执行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质量与价格监管。建立严格的准入机制,所有入场商品须提供完整质检证明,商家需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市场监管部门全程驻场巡查,保障商品质量与价格合规。

(三)应急预案保障。提前制定人流疏导、食品安全、恶劣天气等专项应急预案,在活动现场配置医疗服务点与消防设备,邀请市公安

治安大队、城管局等部门协同维持现场秩序,防范各类风险。

(四)军民协同机制。由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与市人武部建立联络专班,提前调研部队年货采购需求,定制专属配送方案,实现军地资源互补、供需精准对接。

- 附件:1.关于成立格尔木市“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年货大集活动监管专班的通知
2.格尔木市“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年货大集活动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1

关于成立格尔木市“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 年货大集活动监管专班的通知

为保障格尔木市“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年货大集活动顺利进行,决定成立格尔木市年货大集活动监管专班,具体成员安排如下:

一、工作专班

组长:胡红梅

副组长:杨庆国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民武装部、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同志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杨庆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活动官方媒体宣传、预热

造势、全程报道与媒体投放;**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活动组织、协调、宣传、指导、监督等方面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活动期间市场秩序维护,营造良好活动氛围,确保活动平稳、有序、顺利开展,保证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确定大集选址,统筹组织大型商超、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重点商贸企业,参与主场及移动大集展位展销,安排投入促消费资金;**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及拨付,资金保障工作;**市审计局**负责本次大集活动财政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协调活动主场地文艺演出与非遗商家参展事宜,丰富展销品类,升级消费体验;**市融媒体中心**对启动仪式现场进行全网直播,提升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及传播覆盖面;**市公安局**负责活动现场秩序维护,保障群众与商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活动场地电力保障与环境

卫生统筹管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流动商贩规范管理,明确主场地谢绝各类流动商贩车辆进入;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商户产品质量监督与价格监管;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商家现场铺货、商户日常管理、促销方案制定

与落地,以及展销结算管理等工作;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活动启动仪式策划执行、现场布置、氛围营造、宣传营销推广及流动惠民展销活动全程执行。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附件 2

格尔木市“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 年货大集活动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市民朋友/参展商户:

您好!感谢您参与格尔木市“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年货大集活动!为精准提升后续活动品质,打造更贴合民生需求、彰显昆仑特色的消费场景,现诚邀您参与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采用匿名形式,所有数据仅用于活动优化分析,恳请您根据实际体验如实填写。感谢您的宝贵时间与真诚反馈!

一、基础信息(可选填写,助力精准优化)

1. 您的居住地:

- A. 格尔木市区 B. 格尔木市乡镇
- C. 周边市县 D. 其他地区

2. 您参与活动的频次:

- A. 1次 B. 2—3次 C. 4次及以上
- D. 仅线上关注未到场

二、活动整体满意度评价(请在对应选项打“√”)

1. 您认为年货商品种类丰富度:

- 非常丰富 比较丰富 一般
- 不太丰富 很不丰富

2. 您最满意的商品品类(可多选):

- 本地特色农产品(如枸杞、藜麦等)
- 生鲜肉类/海鲜 干果糖果
- 酒水饮品 日用百货
- 昆仑文化文创产品 地方小吃
- 其他

3. 您对商品质量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4. 您认为商品价格合理性:

-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 一般 偏高 严重偏高

5. 您是否购买到心仪的“暖冬春”主题商品(如保暖用品、应季食材):

- 是 否

6. 商户服务态度满意度: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7. 活动场地选址合理性:

-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
- 不太合理 非常不合理

8. 现场环境卫生状况:

- 非常好 比较好 一般
- 不太好 非常不好

三、商户专项评价(参展商户重点填写)

1. 您对宣传与信息告知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2. 摊位分配与布置合理性:

-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
- 不太合理 非常不合理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热处理 设施整改退出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热处理设施整改退出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格尔木市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热处理 设施整改退出方案

为切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青海省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海西州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分工方案》相关整改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反馈指出“青海现有生活垃圾小型高温处理设施170余座,设备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水平低,二氧化硫和二噁英等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焚烧飞灰和废渣处置不规范。特别是部分设施建设在高海拔地区,如位于海拔4675米的青

藏公路五道梁、海拔4680米的不冻泉,对高寒地区脆弱的生态环境构成潜在威胁”。根据反馈意见,省州逐级明确整改措施,要求各地区对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热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淘汰落后、整治提升、达标留用”的整改原则,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地区小型生活垃圾高温处理设施技术模式、经济适用性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进行评估,对具有改造价值的按照“一炉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和运行的生活垃圾小型高温处理设施制定退出方案并实施。2025年10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3座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热处理设施(西大滩生活

垃圾高温热解站、小灶火生活垃圾高温热解站、沱沱河生活垃圾焚烧站)完成评估工作,经评估,3座设施均存在环保排放不达标、运行成本过高、改造难度大且无法稳定运行的问题,且符合《青海省小型生活垃圾热处理设施整改技术导则》(青建城〔2024〕403号)中退出要求的第一种情况“不具备改造价值”,符合退出条件。

二、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省州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根据评估结果,对西大滩生活垃圾高温热解站、小灶火生活垃圾高温热解站、沱沱河生活垃圾焚烧站等3座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热处理设施按程序进行逐步停运拆除,并同步做好拆除地区后续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同时,对项目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长江经济带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涉及资金的固定资产核销工作,主动加强与省州财政、审计部门的沟通衔接,坚决确保资产处置合法合规。

三、主要任务

(一)对西大滩生活垃圾高温热解站、小灶火生活垃圾高温热解站、沱沱河生活垃圾焚烧站等3座小型高温处理设施进行退出拆除并报废处理,对拆除后的场地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土壤污染检测。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拆除后的净残值收入,按照“1031099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上缴国库,并做好台账记录和资料留存。加强与省州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对项目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长江经济带资金使用合规

性以及涉及资金的固定资产核销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并做好资金台账及固定资产核销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东城区行委,市财政局、审计局

完成时限:2026年1月25日前

(二)3座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热处理设施拆除后,合理利用当前生活垃圾处置工作经费,在3地建立临时转运机制,调配车辆进行生活垃圾的转运工作,同时做好残存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渣处置以及排污许可证的注销。加快推动市域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项目建设进度,全面提升全市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城控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6年12月30日前

四、保障措施

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联动配合,凝聚整改合力,稳步推进整改工作高效落实;坚持把验收销号贯穿于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始终,从严落实整改销号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整改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资料,确保问题早日完成整改销号。3座小型生活垃圾高温热处理设施退出拆除资金由市财政统筹保障。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政府系统“转作风、建机制、 抓落实、提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1号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政府系统“转作风、建机制、抓落实、提效能”工作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展政府系统“转作风、建机制、抓落实、 提效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提升治理效能、强化工作落实的各项决策部署,破解当前全市在服务发展、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中存在的顶层设计不足、工作机制不畅等现实困境,促进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有机结合,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发展质量,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转作风、建机制、抓落实、提效能”专项行动,进一步理清职责、落实责任,完善机制、查漏补缺,高效运转、服务发展,推动各部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机制体系,提供更为精准便捷、暖心贴心、规范高效的政务服务,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

发展优势、治理效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破题机制

(一)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工作机制

主要任务:聚焦全市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中心工作和重点环节,通过梳理短板弱项,归纳主要工作任务,推动健全完善监管、运行、协调等工作机制,划定工作落实的刚性边界,以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工作的体系化、系统化建设,为全市社会经济良性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机制统领。

牵头领导:徐进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林

业和草原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

(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工作机制

主要任务: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动议、论证、审议、执行等全流程,通过将其细化为更具体和可操作的指标,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工作要求,推动建立健全程序严密、问责有效的执行监督机制,形成可衡量、可评估的制度体系,提升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牵头领导:张得财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财政局等

(三)国土空间绿化及“三北”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机制

主要任务:通过统筹生态修复、造林绿化与重点工程实施,理顺规划、建设、管护责任链条,构建协同高效、持续管控的工作体系,提升国土绿化质量与生态工程长期效益。

牵头领导:肖军

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等

(四)生产型企业全过程监管工作机制

主要任务:通过整合准入、生产、排放、安全等监管环节,强化跨部门信息共享与联动执法,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精准高效的风险防控与常态化服务体系,促进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牵头领导:胡红梅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能源局等

(五)优化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运行工作机制

主要任务:通过厘清管理职责、优化机构设置、创新服务等模式,系统解决运行中的体制机制障碍,保持上下衔接贯通,建立一套符合格尔木实际的运行管理机制,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产业集聚效能与可持续发展水平。

牵头领导:马军林

牵头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六)市场监管协同运行工作机制

主要任务:通过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监管壁垒,强化部门协同与信用约束,构建权责清晰、响应迅速、社会共治的现代市场监管格局,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全面增强市场监管软实力。

牵头领导:仓尼么才让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民检察院、市法院,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七)国土空间精细化管控及开发利用工作机制

主要任务:通过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和用途管制,提升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在摸清资源底数、统一管控规则、强化科技支撑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动态监测、节约集约的资源管理体系,实现国土空间高效开发利用,提升空间治理能力与资源配置效率。

牵头领导:龚国庆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能源局等

(八)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提升工作机制

主要任务: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系统排查、综合施策、长效管控的协同治理模式,逐步补齐基础设施短板,通过大气、水、土壤等要素治理,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

牵头领导:杨本加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等

(九)综合执法协同运行工作机制

主要任务:通过整合执法资源、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协作配合,破解职责边界不清、力量薄弱等问题,进一步填补模糊、真空地带等监管空白,构建指挥顺畅、联动高效、监管有力的综合执法体系,提升执法效能与社会治理水平。

牵头领导:徐 锐

牵头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十)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机制

主要任务:通过梳理城市建设过程中面临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地下管网、公共空间等领域管理粗放、标准不高、响应慢、可持续性差等问题,通过明确管维主体责任,细化管理网格,实现市容环境、市政设施、公共秩序等领域的精准管控与高效处置,营造高效、有序的城市管理模式。

牵头领导:胡炜军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与建章立制阶段(即日起至3月31日):确定3月为制度建设月,各单位召

开动员会议,全面部署,对照工作任务,深入查摆作风、机制、落实、效能方面存在的问题,建立对应工作机制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二)制度实施与深入落实阶段(4月1日至9月30日):针对十项破题机制对应制定的工作机制,由牵头副市长统筹协调,深入研究并广泛应用到日常工作中,推动堵塞一批漏洞、落实一批工作,确保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巩固提升与总结评估阶段(10月1日至12月31日):市政府督查部门统筹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评估成效,查漏补缺,督促各单位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报告市政府,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固化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组建工作专班,细化实施举措,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推进。若行动期间发生人员变动,不再另行发文调整,由继任者接续负责,保障工作连贯性。

(二)坚持问题导向,倒闭责任落实。要紧紧围绕核心主题,聚焦本领域最突出的短板弱项与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深挖根源,把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发展作为衡量专项行动成效的根本标准,力戒形式主义。

(三)强化督查考核,严肃追责问责。专项行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督查室,督促各单位将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并将专项行动推进情况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跟踪问效。对行动迅速、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不力、敷衍应付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

(四)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工作合力。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报道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营造人人参与、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凝聚起推动格尔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6年一季度重点攻坚项目计划的

通知

格政办发〔2026〕1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陆港园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做好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推动全市在一季度的关键时间节点实现一批项目有效支撑投资“开门红”、一批项目开工建设、一批项目谋划论证完成的良好局面。现下达格尔木市2026年一季度重点攻坚项目计划。

一、项目安排计划

计划共安排项目66项,主要有一季度投资重点支撑项目、全面推进前期项目、重点项目论证及要素保障项目等方面(详见附表),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重点支撑项目。聚焦21项投资重点支撑项目,对照全市投资目标、企业施工备料、年度计划投资等关键方面,压实行业领域主体责任,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按节点推进、投资足额落地,充分发挥重点项目的投资核心拉动作用。

(二)全面推进前期项目。针对已纳入上级资金计划的29个重点项目,抢抓冬闲有利时机,持续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推进资金落实、手续办理等关键环节,定期调度前期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手续办理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为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三)重点项目论证及要素保障项目。围绕16个城市更新、和美乡村建设等重点论证项目,聚焦建设运营方案不明确、落地依据不充分

等突出问题,结合“十五五”规划重点领域,围绕项目需要研究、论证明确的重点事项,提前统筹土地、用能、资金等要素保障,确保项目早日落地开工,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筑牢长远根基。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发展意识、竞争意识和效率意识,充分利用冬闲有利时间,坚持工作不松劲、意识不懈怠、标准不降低,为全年各项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推动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狠抓落实,聚焦计划目标,坚持把抓项目、促投资放在首要位置,按照计划要求时间节点和任务分工,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和投资挖潜,为实现全市项目建设和投资增长提供坚实支撑。

(三)加强督查评估。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等相关单位严格按照“全周期跟踪、常态化调度”基本原则开展项目督导工作,重点检查工作落实、项目进度等关键环节,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同时,要切实强化全市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确保项目建设安全有序,营造实干务实的攻坚氛围。

附件:格尔木市2026年一季度重点攻坚项目计划表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

格尔木市2026年一季度重点攻坚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及主要工作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一季度计划完成投资	项目进展	阶段性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2月中旬	2月底	3月中旬		
合计(66项)					8549211	245219						
2025年1-3季度完成投资22.15亿元,同比增长23.33%。其中,一般性工业9.92亿元,同比增长109.7%;能源11.9亿元,同比下降6.2%,基础设施0.26亿元,同比下降49%;房地产0.07亿元,同比增长70%。												
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	续建	新建盐田系统、采输卤系统、提锂车间、精制车间、硫酸车间、公用工程、办公生活等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4万吨吨级碳酸锂、3120吨偏硼酸产能。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608250	14000	正在开展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年内计划完成投资40000万元	确保1-2月完成投资13000万元	/	确保3月份完成投资1000万元	市工信局	
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生产工艺重大装备研发与示范应用	续建	为盐湖股份钾肥增产保供项目的技术攻关。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21326	500	正在开展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年内计划完成投资70000万元	确保1-2月完成投资400万元	/	确保3月份完成投资100万元	市工信局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镁业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	续建	购置并更换影响本质安全的设备248台;技术改造5台;高耗能灯具22076盏;高耗能电机876台;先进设备更新、绿色装备推广10套。该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年节能约16109吨标准煤。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21306	600	正在开展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0000万元	确保1-2月完成投资500万元	/	确保3月份完成投资100万元	市工信局	
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元责任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续建	实施更换及优化升级483台(套)设备,其中更新先进设备50台(套)、数字化设备9台(套)、绿色设备268台(套)。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31354	3000	正在开展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年内计划完成投资70000万元	确保1-2月完成投资2000万元	/	确保3月份完成投资1000万元	市工信局	
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叶片制造项目	续建	厂房占地约150亩地,含成型区、后处理区和辅助跨越及30套叶片推场及辅助配套设施。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16514	200	正在开展围护工程、计划3月复工建设、确保2月内完成施工、年内计划完成投资5000万元	确保1-2月完成投资150万元	项目完工复产	确保3月份完成投资50万元	市工信局	
6	青海贵司综合资源综合利用及贵金属回收项目	续建	建设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回收系统,升级改造贵金属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包含年处理46万吨混合、贵金属回收系统、贵金属生产、贵金属综合回收系统、15000Nm ³ /h深冷分馏氧系统及改造污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235655	20000	建成投运	确保1-2月完成投资18000万元	/	确保3月份完成投资2000万元	市工信局	
7	青海格尔木南山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续建	建设年平均年抽水用电量64.32亿千瓦时,年发电量48.24亿千瓦时,安装8台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可逆式蓄能机组。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1367500	20000	正在开展下水库主坝坝基、上水库左坝肩施工,不停工,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00000万元	确保1-2月完成投资8000万元	复组人员做好准备工作,做好入场组织施工	确保3月份完成投资2000万元	市能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及主要工作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一季度计划完成投资	项目进展	阶段性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2月中旬	2月底	3月中旬		
8	格尔木倍率储能示范项目熔盐发电储能示范项目	续建	规划建设熔盐共享储能示范项目50MW/300MWh。其中建设快速熔盐储能示范项目50MW/6h熔盐储能系统。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70000	15218	正在开展设备复装,计划3月完工建设,确保2年内完成施工,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5218万元	建立项目推进及服务专班,协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一季度投资15218万元以上	确保1-2月完成投资14000万元	进行调试	市能源局	3月份完成投资1218万元
9	格尔木“揭榜挂帅”储能示范项目	续建	规划装机5万千瓦/60万千瓦时液态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153500	2100	正在开展介壳复装,计划3月完工建设,确保2年内完成施工,年内计划完成投资2100万元	建立项目推进及服务专班,协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一季度投资1500万元以上	确保1-2月完成投资1500万元	验收运行	市能源局	3月份完成投资600万元
10	格尔木华电一期2x660MW煤电项目	续建	新建2台660MW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电厂以75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614653	41959	正在开展主体、间冷塔等施工,不停工,年内计划完成投资200000万元	建立项目推进及服务专班,协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一季度投资41959万元以上	确保1-2月完成投资390000万元	开展冷却塔、间冷塔、中水回用工程标段施工并做好投工并报送工作	市能源局	3月份完成投资2959万元
11	青海油田格尔木启电项目	续建	建设50万千瓦风力发电,80台6.25兆瓦风机,新建330千伏升压站1座。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143548	10738	正在开展场内道路建设,计划3月复工建设,确保2月完工,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0738万元	建立项目推进及服务专班,协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一季度投资10738万元以上	确保1-2月完成投资80000万元	开展项目铺设线路施工并做好投工并报送工作	市能源局	3月份完成投资2738万元
12	浙江可胜格尔木3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	续建	拟建一座装机容量为350MW的塔式光热电站及相关附属设施(包含进场道路、防洪设施及生产综合楼等,不含电网送出工程),镜场总面积315万平方米,采用一台35万千瓦蒸汽发电机组。主要建设太阳能集热系统、高低温熔盐储热系统、汽轮机发电机组、发电系统等。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543500	30000	正在开展吸热塔基础施工,不停工,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50000万元	建立项目推进及服务专班,协调企业,在原2亿元建设计划基础上,加快项目季度投资完成3亿元以上	确保1-2月完成投资200000万元	开展项目施工并做好投工并报送工作	市能源局	3月份完成投资100000元
13	龙源海西州50万千瓦风电项目	续建	建设12.5万千瓦/50万千瓦时电化学储能及附属设施(不含电网送出工程)。储能分2.5万千瓦/10万千瓦时,10万千瓦/40万千瓦时两个站点。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37800	11000	正在开展设备复装,计划3月完工建设,确保2年内完成施工,年内计划完成投资11000万元	建立项目推进及服务专班,协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一季度投资11000万元以上	确保1-2月完成投资90000元	进行安装调试并做好投工并报送工作	市能源局	3月份完成投资20000元
14	格尔木市南水北调海西州600MW风电项目	新建	建设600MW风电机组,包括风电场区、330kV升压站、330kV送出线路工程。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216000	30000	正在开展招标,计划3月复工建设,确保2月完工,年内计划完成投资40000万元	建立项目推进及服务专班,协调企业,在原21000万元建设计划基础上,加快项目季度投资完成30000元以上	确保1-2月完成投资200000万元	加快施工进度,完成投资报送	市能源局	3月份完成投资100000元
15	鲁东岳能储能项目	新建	建设15万千瓦/4小时构网型电化学储能+2万千瓦飞轮储能+0.5万千瓦锂离子电芯功率储能系统。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62200	10000	正在开展用地报批,计划3月复工建设,确保2年内完成施工,年内计划完成投资30000万元	建立项目推进及服务专班,协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一季度投资1亿元以上	确保1-2月完成投资80000万元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市能源局	3月份完成投资2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及主要工作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一季度计划完成投资	项目进展	阶段性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2月中旬	2月底	3月中旬			3月底
16	华电格尔木东基地4×660MW煤电项目	新建	新建4台660MW超超临界燃煤间接空冷机组,同步安装除尘、脱硫、脱硝和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配套建设750千伏变电装置。	合计 企业自筹资金	1151849 1151849	20000 20000	正在开展场坪建设,确保2月完工,年内完成施工计划150000万元投资	建立项目推进及服务专班,协调企业在原1亿元建设计划基础上,加快项目进度,确保一季度完成投资2亿元以上	确保1-2月完成投资10000万元	完成土地证办理,做准开工准备工作	3月份完成投资10000万元	市能源局	
17	海西州格尔木市民族中学(教学、食堂)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725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食堂及附属设施。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省级配套资金 市财政资金	3200 2560 320 320	800 800	完成招标工作	/	确保1-2月完成投资8000万元	加快施工进度,完成投资报送	市教育局		
18	海西州格尔木市第二中学(学生宿舍、食堂)建设项目	续建	总建筑面积11700平方米,主要建设学生宿舍、食堂及附属设施。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省级配套资金 市财政资金	5000 4000 500 500	1200 1200	完成招标工作	/	确保1-2月完成投资1200万元	加快施工进度,完成投资报送	市教育局		
19	海西州格尔木市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校舍8000平方米。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2560 2560	600 600	完成拆迁工作	/	/	确保3月份完成投资600万元	市教育局		
20	格尔木市老城排水管网提升改造与道路雨水滞留项目	续建	新建雨水干线17千米,沥青路面破除和恢复工程89497平方米,人行道破除和恢复17621.5平方米及相关设施。	合计 海绵专项资金 市财政资金	22770 19395 3375	5304 5304	已开工,完成工程量的85%	/	确保1-2月完成投资5304万元	加快施工进度,完成投资报送	市住建局		
21	格尔木市房地产业建设项目	续建	盛世美庭、光明城市花园二期等8个小区住宅楼建设项目。	合计 市财政资金	56400 56400	8000 8000	正在进行主体建设	/	确保1-2月完成投资1000万元	加快施工进度,完成投资报送	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及主要工作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一季度计划完成投资	项目进展	阶段性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2月中旬	2月底	3月中旬	3月底		
28	格尔木市2026年农机家属院等11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新建	对格尔木市农机站家属院等11个老旧小区进行楼本体改造。	合计 超长期国债资金 市财政资金	1990 1592 398		省发展改革委核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完成施工图设计	完成工程前期投资,待下达后,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住建局		
29	格尔木市前站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对站前路派出所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室外给水、污水管网、暖气、线缆、监控、地坪、停车场、路灯及充电桩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或新建。	合计 超长期国债资金 市财政资金	1578 1262 316		省发展改革委核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完成施工图设计	完成工程前期投资,待下达后,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住建局		
30	海西州格尔木市西市区等305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黄河佳苑、中浩等65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DN15管材);改造建设路翔宇锦世纪、八一路旅游局小区等184个老旧小区入户连接软管9507米;改造有线电视、康泰西区和康泰西区等305个小区;安装电视、康泰西区和康泰西区等305个小区安全报警装置36406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合计 超长期国债资金 市财政资金	7976 6381 1595		省发展改革委核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完成施工图设计	完成工程前期投资,待下达后,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住建局		
31	海西州格尔木市西市区等106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新建	改造玲珑湾、和谐家园等106个小区燃气管道40.42公里,其中DN63-DN110中压埋地管道(PE管)26公里, DN50-DN80低压架空管道(20#钢无缝管)约14.42公里,调压设施(含调压箱及调压柜)231台、阀井121座及相关配套设施。	合计 超长期国债资金 市财政资金	2295 1836 459		省发展改革委核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完成施工图设计	完成工程前期投资,待下达后,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住建局		
32	格尔木市第七中学迁建项目	新建	建设校舍59212平方米及附属设施设备。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30000 30000		省发展改革委核	完成施工图编制并确定招标机构	完成工程前期投资,待下达后,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市教育局		
33	海西州群众运动空间扩建项目	新建	在新区湿地公园、洳水河湿地公园、长江源社区、小到社区、金北社区等建设室内运动场馆及室外健身场地及配套设施。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 4000		省发展改革委核	完成工程前期投资,待下达后,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市文化旅游局		
34	海西州格尔木市西市区等1100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	新建	建设新区公安局、盐湖三小区旁111人制标准足球场2座,每座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1100 1100		省发展改革委核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完成施工图设计	完成工程前期投资,待下达后,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	市文化旅游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及主要工作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一季度计划完成投资	项目进展	阶段性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2月中旬	2月底	3月中旬	3月底		
35	格尔木市黄河源昆仑社区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新建	对黄河源昆仑社区3个小区进行改造,覆盖范围:曲麻莱村及麻莱村安置小区,管道长度2.1千米,管网管径DN20-DN150,配套改造水表等附属设施。	合计 超长期国债资金 市财政资金	1947 1557 390		省发展改革委已审核	完成施工图审查并编制工程量清单	开展施工图审查并编制工程量清单	完成施工图审查并编制工程量清单	开展施工图审查并编制工程量清单	市水利局	
36	海西州格尔木市河西地区供水保障工程(二期)	新建	在河西农场建设管网60公里及附属设施。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市财政资金	4170 3336 834		省发展改革委已审核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市水利局	
37	海西州格尔木市大格勒河防洪治理工程(二期)	新建	新建堤防12千米及相关附属设施。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市财政资金	5001 4001 1000		省发展改革委已审核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市水利局	
38	格尔木市哈木斯特河河道治理项目	新建	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治理河段位于藏青工业园区段右岸河道,新建防洪堤3251米,堤防采用直立立式格宾网箱结构,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市财政资金	1000 800 200		省发展改革委已审核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市水利局	
39	格尔木市全域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拟修建西大滩、小灶火、沱沱河等4座垃圾压缩站项目,配合新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市财政资金	980 800 180		省发展改革委已审核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市城管局	
40	格尔木市城西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城西片区27公里污水管网。	合计 中央预算内资金 市财政资金	4100 3280 820		省发展改革委已审核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并同省水利厅完成项目审批	西城区行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及主要工作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一季度计划完成投资	项目进展	阶段性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月中旬	2月底	3月中旬			
(二)计划争取债券资金项目(10项)	格尔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炉,总体设计规模为350t/d配置1×350t/d炉排炉焚烧炉及其余热锅炉和辅助系统,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天建设焚烧厂内各生产装置的生活垃圾焚烧厂与红线外相接的厂内道路、供水和供电等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	合计	28300	28300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项债券资金	1.下达项目可研批复;2.对州级部门及临县近生活垃圾焚烧炉,确定垃圾接收处理规模;3.核定立项取书,落实专项债券争取额度	确定项目模建:新机制财政或项目分期	依据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建确定设计编制单位	开展施工图编制及环评等前期	城管局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项债券资金	1.持续对接落实提级论证事宜;2.组织相关部门论证项目垃圾接收处理规模,优化选址及建设工艺,缩减项目投资	确定项目模建:新机制财政或项目分期	依据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建确定设计编制单位	开展施工图编制及环评等前期	城管局	
41	格尔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新建	建设一座生活垃圾焚烧炉,总体设计规模为350t/d配置1×350t/d炉排炉焚烧炉及其余热锅炉和辅助系统,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天建设焚烧厂内各生产装置的生活垃圾焚烧厂与红线外相接的厂内道路、供水和供电等各种管线及配套设施。	合计	28300	28300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项债券资金	1.下达项目可研批复;2.对州级部门及临县近生活垃圾焚烧炉,确定垃圾接收处理规模;3.核定立项取书,落实专项债券争取额度	确定项目模建:新机制财政或项目分期	依据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建确定设计编制单位	开展施工图编制及环评等前期	城管局	
42	格尔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再生项目	新建	建筑垃圾填埋区、建筑垃圾消纳场、门卫及计量间、地磅等配套设施;建筑垃圾填埋区具体包括:场地平整、围垦、地下水导排系统、雨污导排系统、污水收集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监测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填埋作业业系统、洞节池。	合计	9545	9545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项债券资金	1.持续对接落实提级论证事宜;2.组织相关部门论证项目垃圾接收处理规模,优化选址及建设工艺,缩减项目投资	确定项目模建:新机制财政或项目分期	依据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单建确定设计编制单位	开展施工图编制及环评等前期	城管局	
43	格尔木市污水提升泵站建设项目	新建	升级城区范围内的6座泵站,搭建物联感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流量监测等附属设施及增加安全隐患排查设备进行能力提升。	合计	2978	2978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项债券资金	1.核定项目年度建设资金争取额度;2.完成项目提级论证组件	持续对接落实提级论证事宜	持续对接落实提级论证事宜	下达可研批复,开展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住建局	
44	格尔木市幼儿园提升项目	新建	对格尔木市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水电暖等附属设施及相关安全隐患部位进行能力提升。	合计	2500	2500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项债券资金	1.核定项目年度建设资金争取额度;2.完成项目提级论证组件	持续对接落实提级论证事宜	持续对接落实提级论证事宜	下达可研批复,开展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市教育局	
45	格尔木市新区三期(三期)建设项目	新建	在新区新建供热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	合计	1200	1200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项债券资金	1.确定项债券资金争取额度;2.完成项债券资金争取工作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开展施工图编制前期工作	开展工程清单编制	市教育局	
46	格尔木市小学及幼儿园安全防撞柱项目	新建	对部分中小学及幼儿园大门处安装安全防撞柱,共计安装防撞柱932根,以及配套设施。	合计	625	625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项债券资金	1.核定项目年度建设资金争取额度;2.完成项债券资金争取工作	持续对接落实提级论证事宜	持续对接落实提级论证事宜	下达可研批复,开展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市教育局	
47	格尔木市卫生防疫中心项目	新建	对行政服务中心IV号楼AB区及对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隐患排除能力提升建设。	合计	2200	2200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项债券资金	完成项债券资金争取工作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开展施工图编制前期工作	开展工程清单编制	市卫健委	
48	格尔木市郭杨镇社区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排水管网13100米及配套设施。	合计	2504	2504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争取项债券资金	下达项目可研批复,确定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单位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开展施工图编制前期工作	开展工程清单编制	西城区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内容及主要工作	资金来源	总投资	一季度计划完成投资	项目进展	阶段性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备注
								2月中旬	2月底	3月中旬	3月底		
49	格尔木市察尔汗片区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铁路公路互联互通项目	新建	在青藏铁路下K763+690.9附近顶管横穿DNI200供水管,同时直线通过215国道、柳格高速5+724处。	合计 争取债券资金	2500 2500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计划争取资金	完成项目可研编制工作	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开展施工图编制等前期工作	开展工程量清单编制	察尔汗行委	
50	格尔木河东、河西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在格尔木市河东、河西片区新建垃圾收集集中转运2座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等。	合计	500		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争取资金	1.核定项目年度建设必要性,确定债券资金争取额度; 2.完成项目提级论证组件	持续对接提级论证事宜	持续对接落实提级论证事宜	下达可研批复	市农牧局	
三、重点项目论证及要素保障项目(16项) (一)谋划论证类项目(8项)													
51	格尔木市绿色产业园综合建设项目	新建	1、谋划梳理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项目清单; 2、落实各类项目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 3、科学制定项目及建设时序。				基础实施类项目评审已完成前期工作,部分项目均已成立,正在推进	制定年度产业入园推进方案,完成绿色园区修编规划	谋划绿色产业园年度建设计划	落实资金来源	开展项目提级论证及可研编制前期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	
52	格尔木市热电联产建设项目	新建	1、科学组织华润等相关单位做好项目谋划、论证工作; 2、制定项目推进方案及施工计划; 3、确定项目建设模式。				正在开展项目谋划论证	确定项目供热方案	开展热成项目前期调研工作	开展项目可研编制并同步建设模式,新机制投融资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市住建局	
53	格尔木市地表水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1、做好项目论证,确定好项目运行模式、收益方式等内容; 2、深化项目可研及审批方式、法人、资金筹措方式等; 3、落实与盐湖地区相关企业等用水端量价协议。				正在开展与南北水北调公司合作谈判	确定与南北水北调公司合作方式,并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落实项目资金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开展施工图编制,同步开展水源价格调整事宜	开展工程量清单编制	市水利局	
54	格尔木市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新建	1、围绕市情实际做好城市更新方案编制; 2、围绕项目清单做好更新项目清单; 3、各相关单位按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正在开展城市更新调研	确定城市更新总体规划,完成更新总体规划	细化1-2月片区更新方案,并清单、资金筹措	开展项目可研编制	完成可研批复并开展前期工作	市住建局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 ——“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双节消费券 发放活动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双节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 ——“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双节消费券 发放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扩大内需、提振消费”决策部署,以2026年丙午马年春节为重要契机,紧扣“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惠民生”核心目标,通过政企协同联动,打造契合春节消费特点的活动场景,有效激活市场消费活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结合工作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双节(春节、元宵节)消费券发放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激发春节消费市场活力,促进商品和消费服务增

长,通过促消费资金杠杆撬动作用,组织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优惠让利促消费活动,多措并举深挖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稳步增长,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中共格尔木市委、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审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

三、活动主题

“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双节(春节、元宵节)消费券发放活动

四、活动内容

活动一：“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惠民商超、餐饮消费券

活动时间：第一轮：2026年2月12日—2月19日；第二轮：2026年2月26日—3月4日

活动内容：投入资金共计30万元，联合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依托“云闪付”APP，面向全市消费者发放超市和餐饮惠民消费券，通过电子消费券的方式开展消费满减活动。商超、餐饮消费券共计发放两轮。超市、餐饮电子消费券配置将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按满300元立减80元、满200元立减40元、

满100元立减20元(2月12号、26号10:00时在“云闪付”APP投放)三种券发放，消费券在指定使用期限内有效，过期作废，不得用于交付定金、充值、预存等消费，不得找零或替代现金找零。每期(每周)发放15万元，单用户每期可领取并使用三种消费券各1张。参与商家需为格尔木市重点商超、餐饮企业自愿参与。发放范围指定为全体在格尔木人员(包括外地来格尔木人员)，即手机地理位置定位为格尔木的居民已经下载并注册“云闪付”APP，在格尔木境内参与活动的商户通过“云闪付”APP支付即可使用。消费者成功用券后若发生退货退款情况，消费券自动失效，并自动退回发放平台账户，信用中国(青海)查询记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活动。

商超、餐饮电子消费券

满减标准	每期发放数量
满300元立减80元	350
满200元立减40元	2050
满100元立减20元	2000

活动二：“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年货大集”专场消费券发放活动

活动时间：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5日

活动内容：资金共计投入6万元，依托年货大集现场活动大屏抢卷二维码投放，向活动现场消费者发放专场年货大集满减消费券，并由市文旅投集团组织商家现场核销专场消费券。专场消费卷共计6000张，标准为面值20元、10元、5元三种券发放，消费券在活动开展期限内有效，过期作废，不得用于交付定金、充值、预存等消费，不得找零或替代现金找零。消费券配置将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发放范围为参加年货大集活动现场群众均可参与，即通过扫码现场大屏投放二维码，限定在活动现场区域内商户消费。参与企业需通过自愿报名形式参与，限定年货大集会场内商户。

元、5元三种券发放，消费券在活动开展期限内有效，过期作废，不得用于交付定金、充值、预存等消费，不得找零或替代现金找零。消费券配置将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发放范围为参加年货大集活动现场群众均可参与，即通过扫码现场大屏投放二维码，限定在活动现场区域内商户消费。参与企业需通过自愿报名形式参与，限定年货大集会场内商户。

年货大集专场惠民消费券

标准	发放数量
现金券20元	1000
现金券10元	3000
现金券5元	2000

五、资金管理

(一)本次消费促进活动经费从2026年政府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列支,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为加强和控制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序使用,各发券机构需向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提交资金使用、消费券发放、核销明细、商户发展等情况。

(三)此次活动中涉及的发券组织及机构需对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刷单等手段骗取资金或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各发券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如有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需在发券截止时间两周后退还,后根据省州市相关消费促进活动工作安排。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将使用结余资金用于本年度后续促消费工作,并根据资金体量谋划促消费活动内容。

六、宣传推广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对格尔木市2026年“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春节消费促进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加强企业合作发展,增强社会信心,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刺激消费提升,有效提升促消费活动的知晓度,构建一个健康、稳定的消费市场环境。

(一)加大宣传,营造全市消费氛围。邀请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利用官方媒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发券机构及平台周期性推送“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消费促进活动内容,形

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格局,通过多种形式活跃宣传氛围,全力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全面参与,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各发券机构要充分发动活动参与商户,切实开展消费券发放工作,利用店内场地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率。扩大消费券发放活动对社会影响,确保促消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悉心组织,搭建多渠道消费平台。根据消费券发放工作安排,多方发力、齐抓共管,通过搭建消费券发放平台,做好多平台消费券组织发放,竭力扩大商户覆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券发放工作,不断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四)统筹协调,突出消费重点热点。各发券机构要将零售消费、餐饮消费作为消费重点热点,根据消费券使用情况,优化发券措施,抓实抓细消费促进工作,积极扩大消费增长。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消费券发放工作是提振消费的重要内容,各发券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搞好消费券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参与配合各项工作,确保消费券发放工作全面、扎实、深入、到位。

(二)强化监管措施。防范打击盗刷套现、倒买倒卖消费券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欺诈、哄抬物价、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营造公平合理的消费环境。

(三)提升服务质量。参与活动商家守法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兑现消费承诺,确保促销手段真实,售后服务到位,退货渠道畅通。

附件:消费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附件

消费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市民朋友：

您好！为进一步优化消费券发放工作，提升消费券使用体验，更好地满足大家的消费需求，我们特开展本次消费券发放满意度调查。本问卷采用匿名形式，所有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恳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 您是否成功领取到本次发放的消费券？

是 否

2. 您通过哪种渠道了解到本次格尔木市2026年“昆仑启新岁·乐购暖冬春”活动？(可多选)

- 政府文件、网站等官方渠道
- 当地公众号、视频号 银行APP
- 抖音等短视频宣传 短信精准推送
- 其他(请注明:_____)

3. 您领取消费券的过程是否顺畅？

非常顺畅 比较顺畅 一般
 不太顺畅 非常不顺畅

4. 领取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什么？(可多选,未遇到请选“无”)

- 网络卡顿、加载缓慢 领取入口难找
- 发放时间不明确
- 券已被抢完,未领到
- 其他(请注明:_____)
- 无

5. 您认为消费券的发放时间是否合理？

非常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

不太合理 非常不合理

6. 您领取的消费券是否成功使用？

是 否

7. 您对消费券的核销效率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 未使用消费券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已使用请跳过)

- 没有符合的消费场景
- 使用门槛过高 忘记使用
- 找不到支持使用的商户
- 其他(请注明:_____)

9. 您对本次消费券的面额设置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10. 您认为消费券对刺激消费的作用如何？

作用非常大 作用比较大
 作用一般 作用不太明显
 几乎无作用

11. 您对本次消费券发放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再次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填写本次问卷！

祝您生活愉快！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 ——格尔木市平价蔬菜惠民活动(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格尔木市平价蔬菜惠民活动(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4日

2026年格尔木促消费系列活动 ——格尔木市平价蔬菜惠民活动(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部署要求,以“稳价保供、便民惠民、品质安全”为目标,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模式,搭建平价蔬菜产销对接平台,稳定蔬菜市场价格,保障市民消费需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坚持政府调节、保障民生基本原则,全力做好“双节”期间平价蔬菜供应工作,不断丰富市民“菜篮子”,确保全市居民节日期间基本生活需求。

(一)价格惠民。精选15—20种市民刚需蔬菜,平价惠民销售价格按照不低于批零差额

60%进行降价,市场销售价格以市发改委每日监测市场价格为准。其中:政府对批零差额40%补贴、企业配套批零差额不少于20%。(例如:西红柿市场销售价格6元,批发价格4元,批零差额为2元,政府补贴下调0.8元,企业配套下调不低于0.4元,市场销售价格下调不低于1.2元,最终平价惠民价格不高于4.8元)。

(二)供应稳定。活动期间蔬菜日均供应量不低于5吨,保障早中晚全时段供应,无断档、无缺货现象。

(三)品质安全。蔬菜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全部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确保“放心菜”直达市民餐桌。

二、活动内容

(一)活动时间。2026年2月10日—16日,共计7天;2026年3月1日—3日,共计3天。

(二)品类选择。聚焦市民日常消费刚需,梳理供应品类,根据季节变化,借鉴西宁市平价蔬菜供应选品种类经验,在春节、元宵节期间对西红柿、蒜薹、黄瓜、陇椒、长茄子、韭黄、韭菜7类蔬菜平价补贴。

(三)平价供应网点建设。全市共设置平价蔬菜供应网点4个,选择全市重点配置蔬菜供应的限上商超企业(需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完整的商品进销台账),所有平价蔬菜专区(柜)统一悬挂“格尔木市平价蔬菜惠民点”标识,配备公平秤、价格公示牌,并公示平价供应蔬菜名称、蔬菜价格、供应日期以及供应时段,监督举报电话12315。

(四)供应方式。节日期间企业自主实施的蔬菜价格优惠基础上,政府投入补贴资金再次扩大优惠力度,各重点商超根据企业实际自行采购,严格对照蔬菜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做好采购供应,确保平价蔬菜销售满足节日平价供应需求。单品每人单次限购5斤(每单单品超量消费部分及企业自主实施的价格优惠不计入补贴范围)。

(五)供应数量。坚持满足居民节日消费及市民采购需求,应供尽供、应保尽保原则,保障早中晚全时段供应,无断档、无缺货现象。

三、资金管理

(一)单个投放点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8万元,按照“政府+企业”共同补贴批零差额60%,标准为政府对批零差额40%补贴、企业配套批零差额不少于20%。本次平价蔬菜补贴资金共计32万元(以实际核销为准)从2026年政府促消费专项资金中列支,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企业应当按照平价

优惠时间节点,科学合理安排供应数量,保证菜品新鲜,质量达标。

(二)建立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由市财政局、审计局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规范高效。为加强和控制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序使用,各平价蔬菜网点需每日向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提交核销明细、批发零售价格明细等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源头管控+过程抽检+终端追溯”全链条质量安全体系种植基地落实绿色种植标准,流通企业建立进货查验台账。

(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快检不合格蔬菜立即下架,暂停销售,并依法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三)稳定产销对接渠道,与本地种植基地、农垦企业或大型农产品批发商签订正式供应协议,保障节日消费高峰、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下的货源稳定供应。

(四)配备符合标准的冷藏保鲜设施,蔬菜储备量不低于日常3日销售量,具备快速应急调运和即时补货能力,杜绝出现断供、缺货、脱销现象。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每日监测补贴蔬菜市场价格,形成平价补贴蔬菜市场销售价格标准表报送至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 附件:1.关于成立格尔木市2026年促消费系列活动工作专班的通知
2.平价蔬菜惠民活动满意度调查表
3.平价蔬菜投放网点清单

附件 1

关于成立格尔木市 2026 年促消费系列活动 工作专班的通知

为保障 2026 年促消费系列活动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格尔木市 2026 年促消费系列活动工作专班，具体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胡红梅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张 凯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胜 市纪委监委委员
金小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崔秀菊 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杨学民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李芳市 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科科长
刘晓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余建飞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周 爽 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副科长
李 璟 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高级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杨庆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促消费系列活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导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二、工作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媒体宣传，利用官方媒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活动组织、协调、宣传、指导、监督等方面的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活动期间市场秩序维护，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活动氛围，确保活动平稳、有序、顺利开展。

(三)市财政局。负责消费活动资金的筹集及拨付，资金保障工作。

(四)市审计局。负责平价蔬菜惠民活动期间，对平价蔬菜保供工作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核查价格补贴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是否规范合规，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高效集约；跟踪审计保供政策执行情况，检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及保供企业在货源组织、储备调度、市场监督管理局、销售覆盖等方面的职责落实情况，评估政策执行成效；针对审计发现的资金使用不规范、政策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提出审计整改建议，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线索，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配合保供工作专班开展督导检查，为保供工作提质增效提供审计保障。

(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平价蔬菜惠民活动期间监测蔬菜市场价格动态，分析价格变动趋势，及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反馈价格异常信号；配合开展价格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适用促消费活动的实体商家中有关商超、餐饮等企业资格审核;依职责处理促消费活动中消费者投诉工作。平价蔬菜惠民活动期间,负责平价蔬菜供应网点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查处无照经营、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加强蔬菜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流通环节蔬菜抽检,严厉打击销售农残超标、变质蔬菜等行为;配合开展价格监管,依法查处囤积、哄抬物价、明码标价不规范等问题;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及时处置涉及平价蔬菜的消费纠纷。

(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平价蔬菜惠民活动期间,保障蔬菜运输通道畅通,针对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及时疏通受阻路段,保障蔬菜调运顺利;协调物流企业优化蔬菜运输方案,提升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损耗。

(八)市公安局。负责平价蔬菜惠民活动期间,给予市区内企业蔬菜采购运输过程中交通便利支持,不受夜间极寒天气影响,保障蔬菜送达新鲜度。

(九)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负责超市和餐饮春节期间促进消费活动宣传内容的策划制作,对活动开展进行多渠道广泛宣传,做好

“云闪付”APP内发超市和餐饮消费券的技术维护工作,对活动企业员工全流程业务进行指导培训,定期统计补贴及消费券发放进度报送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活动结束后向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提供装订成册的全套资料各两套。

(十)参与企业。严格遵守食品安全和商品销售的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对外公示优惠补贴承诺,做好自有补贴的发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加强员工专项培训,熟悉掌握活动规则,做好宣讲解释工作,指导客户进行补贴申请和消费券承兑工作,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平价蔬菜惠民活动期间,按照保供要求,优化采购渠道,拓宽货源,保障蔬菜品种丰富、品质优良,确保销售专区或专柜蔬菜供应充足;规范经营行为,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不囤积、不哄抬物价、不以次充好;完善仓储、物流与销售设施,提升蔬菜保鲜能力,降低损耗;及时向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报送蔬菜进货、库存、销售、价格等数据,配合开展市场监测与应急处置工作。

(十一)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附件2

平价蔬菜惠民活动满意度调查表

尊敬的市民朋友:

您好!为持续优化格尔木市平价蔬菜保供服务,切实保障民生需求,我们特开展本次满意度调查。本问卷采用匿名方式,所有数据仅用于工作改进,恳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

写,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是否能便捷购买到平价蔬菜?

非常便捷 比较便捷 一般

不太便捷 非常不便捷

2.平价蔬菜的品种丰富度是否能满足您的

- 需求？
- 完全满足 基本满足 一般
不太满足 完全不满意
3. 双节期间(春节、元宵节)平价蔬菜是否存在断供情况？
- 从未断供 偶尔断供
经常断供 不清楚
4. 您认为平价蔬菜的价格与市场普通蔬菜相比？
- 明显更低(优惠幅度大)
略低(优惠幅度适中)
基本持平 偏高 不清楚
5. 您对平价蔬菜的价格公示清晰度满意度？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6. 您是否遇到过平价蔬菜变相涨价、价不符实的情况？
- 从未遇到 偶尔遇到
经常遇到 不清楚
7. 您对平价蔬菜的新鲜度满意度？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 对平价蔬菜销售网点的服务态度满意度？
-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9. 您对平价蔬菜销售网点的排队等候时间满意度？
- 非常满意(无需排队)
比较满意(排队时间短) 一般
不太满意(排队时间长) 非常不满意
10. 您是否了解我市平价蔬菜保供政策及销售网点信息？
- 非常了解 比较了解 一般
不太了解 完全不了解
- 再次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填写本次问卷！
祝您生活愉快！

附件3

平价蔬菜投放网点清单

序号	投放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格尔木百姓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八一中路41号	李来峰	18209795669
2	格尔木惠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柴达木中路24号世邦城市广场商铺	陈丽萍	13119793577
3	格尔木宜惠购商贸有限公司	察尔汗中路33号盐湖三小区14号楼(一层、负一层)	黄安龙	18919599057
4	格尔木全家福商贸有限公司	八一中路50号	张红芳	1357171433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15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化工发展,切实提升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化工园区”)规范管理效能与本质安全水平,系统防范化解区域性重大安全风险,筑牢园区安全发展底线。经研究决定成立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工作专班。具体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

- 组长:**徐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肖军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胡红梅 市委常委、副市长
- 成员:**李明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胡文娟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祝显胜 市公安局政委
孙龙海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 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赵旭彤 市水利局局长
- 罗海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申杰山 市能源局局长
- 丁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协调办公室(设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与规范建设办公室(设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凝聚工作合力,高质量完成化工集中区规范建设工作。人员如有变动,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一)协调办公室

- 主任:**胡红梅
- 牵头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

联络人:杨庆国

工作职责:负责跨部门统筹协调、政策传达、工作调度及督促落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规范建设办公室

主任:肖军

牵头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局

联络人:胡文娟

工作职责:负责规范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进度汇总及资料归档,细化工作举措并跟踪推进。

(三)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在工作专班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协调办公室和规范建设办公室各项工作任务,共同推进化工集中区规范化建设工作。

1.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责:明确内部安全监管机构及岗位职责,健全园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推进园区信息化建设,构建覆盖企业生产运营、重大危险源管控、基础设施运行的全方位监测预警系统,并实现与市级相关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管控要求,对进出园区的危险化学品实行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可控的动态监管。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园区内出现重大规划调整、产业布局变动或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后,及时重新开展评估工作。牵头拟定园区规划安

全控制线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协同相关部门做好控制线内土地开发利用、项目准入的管控工作。作为园区事故应急指挥核心,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统筹指挥、现场处置、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负责推动化工园区规划与全市产业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精准衔接,做好规划衔接审核工作。参与化工园区扩区、调区的审核论证工作,推动园区有序规范发展。

3.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职责:牵头编制化工园区化工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及认定管理办法。加快落后工艺、落后产能退出,从源头提升产业安全水平。参与园区内相关企业转产、停产、搬迁过程中的处置方案备案及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规范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严格落实化工园区项目准入管理制度,严把项目立项审批关,对化工园区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原则上不予办理立项手续。

4. 市公安局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严格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法审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限制区域的许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查处非法运输、违规通行等违法行为,并维护园区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保障园区封闭化落到实处。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管控及治安保障工作。

5. 市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在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调整过程中,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化工园区范围及周边安全控制距离等相关内容依法纳入规划,严格落实规划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内的土地开发利用,对不符合安全风险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手续。配合做好园区规划安全控制线的划定、管控及园区扩区的用地保障、规划审核工作。加快推进梦幻盐湖游客中心整体搬迁。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负责指导化工园区公用工程、配套功能设施(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及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落实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控要求。指导园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工作,指导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建筑施工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7.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指导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工作,优化危险货物运输路线规划。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要求,依法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或备案手续,加强对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的监管,查处违规运输行为。协助完善园区封闭化管理中的交通组织与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危险货物运输进出园区的安全保障水平。

8. 市水利局职责:负责指导格尔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化工园区供水环状管网(含生产、生活、消防供水)规划、建设与监管工作,严格执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化学工业给水排水管道设计规范》等国家标准,构建安全、稳定、互联互通的园区供水保障体系。

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相关管理工作,加强园区企业职业健康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职业健康防护措施,开展职业健康监测与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医疗卫生救援机制,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开展受伤人员救治、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医护人员危险化学品救治技能培训,配备充足应急药品和医疗设备。

10. 市应急管理局职责:指导化工园区推进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一体化建设,组织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及动态调整工作,对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十有两禁”中涉及应急管理部门职责的内容开展指导工作。组织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助力园区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指导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推进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升级改造与高效应用,提升安全监管智能化水平。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负责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依法办理相关企业营业执照,规范企业经营主体资格,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园区内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等)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2. 市能源局职责:牵头负责化工园区电力双回路供电系统全流程建设与保障工作,严格遵循《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化工园区安全

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标准要求,保障园区供电可靠性、稳定性、独立性和安全性。

13. 市生态环境局职责:监督化工园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开展常态化污染监测与排查整治。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开展污染处置及生态修复工作,监督指导废弃危险化学品规范处置。配合推进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环境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参与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协同落实居民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搬迁过程中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成立专班、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扎扎实实开展各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抓具体,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细。

(二)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调办公室、规范建设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推进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工作调

度、联合督查等工作机制,及时汇总工作进展、梳理存在问题、推动整改落实,形成上下同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尽责,加强横向沟通、纵向联动,杜绝推诿扯皮、工作脱节。

(三)细化工作举措,狠抓任务推进。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对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推进时限、责任人员和落实举措,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规范建设办公室要定期梳理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向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重大问题第一时间提请专班研究解决。

(四)强化督查问责,确保工作实效。协调办公室要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定期对各成员单位履职情况、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敷衍塞责,甚至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严肃追责任责。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先忠、王义同志任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6〕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接格委〔2026〕4号文件通知,决定:

张先忠同志任格尔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王义同志任格尔木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5年12月起算。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9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曹立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曹立权同志任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驻西宁办事处主任;

马进成同志任格尔木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振安同志任格尔木市能源局副局长(挂职二年,期满自然免职)。

免去:

周文良同志格尔木市东城区行委主任、三级调研员职务;

王义同志格尔木市审计局局长、二级调研员职务;

曹立权同志格尔木市供销合作社联社主任职务;

田永康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马红均同志格尔木市司法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职务;

王烈煜同志格尔木市动物检疫站站长职务;
曾纪勇同志格尔木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职务;

马进成同志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中心、托拉海国家沙漠公园保护中心、国有林场、城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站长(主任)职务;

曹秦刚同志格尔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付伟同志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四级调研员职务并退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3日

1—2月份大事记

1月5日至6日,全市佛教、伊斯兰教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市领导胡瑜、徐锐参加。

1月12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贯彻省委主要领导讲话要求,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

1月14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围绕“生态环境问题典型案例”开展专题研讨,要求全市上下以案为鉴、实干担当,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并讲话。

同日,我市召开“十五五”规划建议意见征求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汇聚部门智慧,凝聚发展共识,对规划纲要再完善、再提升,确保编制出一份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契合格尔木实际、回应群众期盼的高质量规划。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主持会议。

1月15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增武,市政协党组书记高海源会见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载誉归来的运动员、教练员代表,与大家合影留念。

同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省州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5年全市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部署2026年全市经济工作,锚定今年经济增长目标任务,动员全市上下真

抓实干、攻坚克难,奋力推动我市“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作安排部署。

1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学习有关条例,听取和审议相关事宜,部署重点工作。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州市近期重要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1月17日,我市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当前全市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对两会、“两节”期间及冬春季安全生产工作再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切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和红线。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出席并讲话。

1月20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学习贯彻省委主要领导批示及讲话要求,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

同日,市委平安格尔木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冬春维稳工作推进会召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委各项决策部署,总结工作、分析形势、部署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

确方向,为“十五五”开局之年起好步、开好局提供坚强保障。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增加主持。

1月27日,市人民武装部党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市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人民武装部政委扎西南加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1月28日,市委议消会议召开,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州委相关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当前消防安全形势,部署重点工作,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筑牢安全防线。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肖军主持。

2月3日,市政协第九届委员会召开第17次常委会议,传达学习政协第十三届青海省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审议相关材料 and 事项。市政协副主席王启基主持。市政协副主席尚福全、光明、齐晖、刘新甫参加会议。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党增加,市政府副市长杨本加,市委组织部及各政协工作联络组列席会议。

2月6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主持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各部门各单位相关负责人、“两代表一委员”、企业家代表、群众代表等参加会议。

2月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红梅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任何均龙、李建平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杨云秀,市政府副市长陈永明,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监察委员会、市委组织部等相关负责人列席会议。

2月10日至1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举行。会议期间,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海西州政协

副主席、格尔木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等领导莅临指导,看望政协委员,听取大会发言,参加界别联组讨论,与委员们共商格尔木发展大计。

2月10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参加指导中共大格勒乡委员会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强调,要以“懂感恩”的政治自觉,“有情怀”的初心坚守,“重实干”的责任担当,扎实推动全乡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努力在推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中走前列、作示范、当标兵。

2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参加指导郭勒木德镇党委领导班子2025年度民主生活会。会上,徐进认真听取镇党委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对照检查发言与相互批评,认为此次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扎实充分,问题查摆见人见事,相互批评辣味十足,整改措施务实具体,达到了交流思想、检视问题、凝聚共识、明确方向的良好效果。

2月11日上午,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会议中心开幕。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赵冬,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增武、孟红梅、何均龙、李建平、杨云秀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市政协党组书记高海源,市领导党增加、马继元、胡红梅、胡瑜、马军林、马建华等,以及市政府、市政协、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2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在参加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三代表团分团审议和市政协九届六次会议三界别联组讨论时强调,要始终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鲜明指向,紧扣省州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以“走在前、勇争先”的奋进姿态,聚力攻坚突破,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注入强劲动能。

同日,市安委会全体会议暨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召开,全面传达学习国务院安

委办与省州相关工作会议精神,通报近期全市安全生产情况,分析近期安全生产形势,对春节前后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压实。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徐进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市安委会副主任肖军主持会议。

2月12日上午,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大会,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赵冬,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何均龙、卫星、马维、李田红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增武,市政协党组书记高海源,市领导党增加、肖军、马继元、胡红梅、扎西南加、胡瑜、马军林、马建华等,市政府、市政协、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领导,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何均龙主持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孟红梅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2月12日下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格尔木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市政协主席高海源,副主席王启基、尚福全、光明、齐晖、刘新甫,秘书长孟毅之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启基主持闭幕大会。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州政协副主席、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增武及市领导在主席台就座。

2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七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省州市两会精神,审议《2026年度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动员全市政府系统

以“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状态投入新的一年工作,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为完成全年目标、推动“十五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有关工作要求,听取有关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

同日,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省州两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动员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凝心聚力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全力实现格尔木“十五五”良好开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并讲话。

同日,格尔木市第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庄严的国歌声中胜利闭幕。州委常委、市委书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赵冬,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李增武、孟红梅、何均龙、李建平、杨云秀、周文良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市政协主席高海源,市领导党增加、肖军、马继元、胡红梅、扎西南加、胡瑜、马军林、马建华等在主席台就座。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席团常务主席李建平主持会议。

2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带队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检查春节期间民生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生产等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在岗位一线的工作人员。胡瑜、马军林参加。

2月26日,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主持会议。